

股票简称：高华科技

股票代码：688539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GOVA Technology Co.,Ltd.

(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栖霞大道 66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特别提示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华科技”、“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2023年4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会计师”）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天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26171号）（完整审计报告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附件，上市后不再单独披露2022年度财务报表）。

2023年4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并在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

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24个月，高华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13,280.0000万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2,822.7343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1.26%。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3年4月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0.30倍。本次发行价格为38.2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54.3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56.2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72.4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75.0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公司本次发行后摊薄的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

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扣非后算术平均静态市盈率（截至 2023 年 4 月 3 日，T-3 日），存在未来公司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以下所述“报告期”指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可靠性传感器及传感器网络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各类压力、加速度、温湿度、位移等传感器，以及通过软件算法将上述传感器集成为传感器网络系统。从产业链角度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高可靠性传感器设计、MEMS 压力敏感芯片封测以及高可靠性传感器的器件封测。随着国内政策鼓励与扶持以及半导体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的竞争对手不仅局限于快速涌现的各类传感器企业，还包括通用 IC 芯片封测的头部企业等潜在的竞争对手。

对于军用传感器，随着我国航天、航空、兵器等领域的高速发展，市场规模及下游需求将不断增长。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为军工科研院所，其资金实力、人才储备、技术水平、经营规模、管理方式等方面均具有一定优势。虽然军工科研院所的研究方向涉猎广泛，会全方位覆盖各类技术领域，但如果未来军工科研院所向传感器领域加大研发投入，则公司面对的市场竞争风险将会有所提高。对于工业传感器，由于压力、温湿度、加速度等传感器的市场应用相对成熟，公司将面临来自国际品牌及国内领先厂商的充分竞争，主要竞争对手大多具有较强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如公司不能在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的行业地位，将可能导致市场占有率下滑和利润率水平降低。

（二）研发成果未达到预期及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高可靠性传感器及传感器网络系统属于技术含量较高的知识产权密集型领域，具有研发投入大、研发周期长的特征。公司需要持续对现有产品升级更新、对新产品进行开发，均需保持较高强度研发投入，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预计未来将继续保持较高比例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57%、13.16%、11.91%、12.91%。

传感器产业发展日新月异，下游客户需求变化快，技术的升级迭代可能导致原有市场和技术局面发生重大变化，随着传感器行业微型化、低功耗、集成化、无线化、网络化的发展趋势，企业需要及时布局包括传感器芯片技术、MEMS 技术、传感网络系统技术、无线化技术等先进技术，并推出适应客户需求的新技术、新产品，以跟上客户需求变化的节奏，进而保持公司产品及服务的竞争优势，巩固市场地位。在公司研发投入占比较高的情况下，如果出现公司研发的新产品或对现有产品升级效果不及预期、研发出的产品无法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或与竞争对手产品相比处于劣势、技术升级迭代速度和成果未达到预期水平、某项新技术的应用导致公司现有技术被替代，公司将面临研发投入难以收回的风险。此外，对于发行人主要涉及的传感器设计、MEMS 压力敏感芯片封测以及高可靠性传感器的器件封测环节若出现新的技术迭代，则会影响公司开拓新增市场，导致公司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下降，进而影响后续进一步研发投入，对公司业绩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较快，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7.71%、58.01%、60.77%、62.50%，公司凭借产品品质和技术优势，报告期内销售规模不断提升，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各类型传感器及传感器网络系统产品毛利率受军民品收入结构、原材料采购价格、生产阶段、国家政策、行业竞争情况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存在一定波动，未来若毛利率影响因素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公司的毛利率可能存在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传感器网络系统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63.85%、62.68%、38.82%、51.82%，由于军民品收入结构变化，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民品传感器网络系统受研发周期长度、开发难度等因素影响，毛利率较军品传感器网络系统相对较低。如

果未来军民品传感器网络系统的收入结构变化，民品传感器网络系统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将会导致公司传感器网络系统毛利率出现下降的风险。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及第一大单体客户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95%、69.92%、74.71%、65.81%，下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由于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 A 集团、B 集团、C 集团、D 集团、中车集团等央企集团，集团客户下属多家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导致集团合并口径交易金额较大。集团各下属子公司采购履行独立的决策程序，不属于集团集中采购，因此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单体客户 A01 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17%、11.26%、27.58%、32.29%，占比较高但均未超过 50%，因此对第一大单体客户 A01 不存在重大依赖。

按照行业惯例，通常主要客户的供应商更换流程复杂且可能性较低。未来随着公司客户数量的不断增加，预计客户集中度将有所下降。如果公司在新业务领域开拓、新产品研发等方面进展不顺利，或现有客户需求大幅下降、采购策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较高的客户集中度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若公司新客户拓展工作进展低于预期，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面临着客户拓展失败的风险。此外，公司对 A01 的销售占比较高。如果未来航空领域的终端需求大幅下滑，或公司与 A01 的业务合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航空领域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导致的坏账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不断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109.92 万元、10,966.09 万元、15,341.13 万元、20,667.5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40%、28.79%、23.46%、30.73%。公司军品业务主要客户为军工集团下属单位、科研院所等，回款手续较为复杂、流程较慢，虽然上述企业信用状况良好，但可能会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但公司应收账款规模随营业收入增长而增加，如果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或者客户自身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回收困难的风险。

（六）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058.81 万元、8,857.08 万元、12,880.04 万元、13,620.58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37%、23.25%、19.70%、20.25%。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生产流程较为复杂，为应对持续增长的订单需求，公司根据生产周期推算备货周期并进行相应的备货，导致各类存货规模均有所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金额较高，一方面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导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另一方面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出现存货跌价减值的风险。

（七）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实体清单”的风险

2022 年 10 月 7 日，公司被美国商务部列入“未经证实”（UVL）的公司名单。根据美国《出口管制条例》，若因持续拒绝协助等原因而导致被加入 UVL 名单后 60 日内仍未能完成美国商务部最终用途核查的，则美国商务部工业安全局将启动程序将涉案企业加入“实体清单”。因此，公司存在被列入“实体清单”的风险。若公司未来被列入“实体清单”，可能对公司采购来自境外的部分感测元件、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产生一定限制，并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带来一定压力。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证券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说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3年2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同意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79号）批准。根据高华科技的申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高华科技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高华科技A股总股本为13,28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2,822.7343万股于2023年4月18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高华科技”，证券代码为“688539”。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 上市时间：2023年4月18日

(三) 股票简称：高华科技；扩位简称：高华科技

(四) 股票代码：688539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3,280.0000 万股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3,320.0000 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2,822.7343 万股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0,457.2657 万股

(九)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310.7173 万股，其中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人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获配股票数量为 132.8000 万股，中信证券高华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高华科技员工资管计划”）获配股票数量为 177.9173 万股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李维平、单磊、余德群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宁波百浩、浩蓝泉龙、成都雅清、杭州辰威、合赢企管、智汇纵横、海融投资、航翼高创、常州中地、晟苏一号、发展基金在公司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所持有的新增股份自其取得之日起限售期 36 个月；其他股东限售期 12 个月。具体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一)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二)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1、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中证投资本次获配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高华科技员工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份的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所有网下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将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设置6个月的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4,522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453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上述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86.5484万股。

（十三）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上市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一）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二）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为38.22元/股，对应发行后市值为50.76亿元；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6,766.43万元；满足在招股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1.2条款的第一项上市标准：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第三节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中文）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名称（英文）	NanJing GOVA Technology Co., 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	9,96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维平
成立日期	2000年2月29日
公司住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栖霞大道66号
邮政编码	210046
联系电话	025-85766153
传真号码	025-85766153
互联网网址	www.govagroup.com
电子信箱	ghzq@govagroup.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陈新 办公电话：025-85766153
经营范围	传感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真空电子器件、环保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智能化工程、通信工程、安防工程、消防工程、机电工程、照明工程、轨道交通工程、自动化工程、环保工程、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消防设备、机电设备、照明设备、轨道交通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高可靠性传感器及传感器网络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所属行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实际控制人

2015年1月12日，公司股东李维平、单磊、余德群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规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满 24 个月时终止。高华科技于 2015 年 8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根据前述条款，《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 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

2018 年 12 月 15 日，鉴于前述《一致行动协议》已失效，公司股东李维平、单磊、余德群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规定：协议各方在对公司的一切日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务决策上应保持一致行动，在各方作为公司股东或作为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的事项做出决策或予以执行中应保持一致行动；若协议各方充分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各方同意无条件以李维平的意见为准保持一致行动，并按照李维平决定的意见行使股东权利；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 10 年，到期后如各方未书面终止该协议，则协议期限自动延长 1 年。

李维平、单磊、余德群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8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23%；三人皆为高华有限的创始人，且为高华有限所有创始股东中至今仅存的股东，其余创始股东均已于 10 年前先后转让股权并离开公司；自报告期初以来，李维平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单磊担任董事，余德群担任董事、副总经理，三人均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并实际控制公司；上述三人在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决策中保持高度的一致性。因此认定上述三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平、单磊、余德群简历如下：

李维平，男，196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0113196406****。1987 年毕业于华东工学院（现南京理工大学）环境监测专业，本科学历；2017 年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 年 8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第二一四研究所高级工程师；2000 年 2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高华有限董事、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高华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高华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单磊，男，196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0106196612****。1987 年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机械制造专业，本科学历。1987 年 8 月至 1988 年 12 月任徐州矿务局运销处技术员；1988 年 12 月至 1991 年 8 月任南京煤炭局机械厂工程师；1991 年 8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南京市燃料总公司南京物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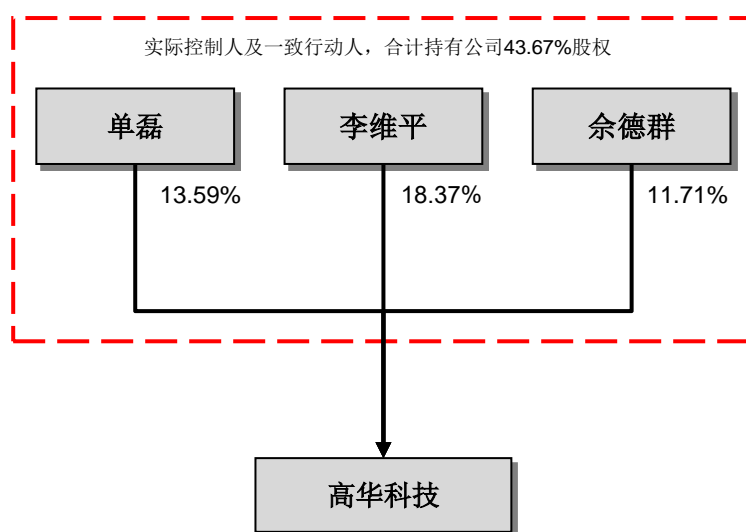
实业集团燃料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0年4月至2015年4月任高华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任高华科技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高华科技董事。

余德群，男，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0104196501*****。1986年毕业于南京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本科学历；1988年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8月至2000年1月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第二一四研究所高级工程师；2000年2月至2005年4月任高华有限质量部部长；2005年5月至2015年4月任高华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高华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2、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李维平、单磊、余德群为高华科技的共同控股股东，三人简历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三节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之“二、（一）1、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上市前与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1	李维平	董事长、总经理	李维平	2021年5月-2024年5月
2	单磊	董事	李维平	2021年5月-2024年5月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3	余德群	董事、副总经理	李维平	2021年5月-2024年5月
4	黄标	董事、生产总监	李维平	2021年5月-2024年5月
5	陈新	董事、董事会秘书	李维平	2021年5月-2024年5月
6	韦佳	董事	李维平	2021年5月-2024年5月
7	黄庆安	独立董事	邦盛赢新	2021年5月-2024年5月
8	蔡磊	独立董事	李维平	2021年5月-2024年5月
9	徐峥	独立董事	陈新	2021年5月-2024年5月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1	宋晓阳	监事会主席	李维平	2021年5月-2024年5月
2	刘强	监事	李维平	2021年5月-2024年5月
3	任云智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1年5月-2024年5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职期间
1	李维平	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6月-2024年5月
2	余德群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6月-2024年5月
3	陈新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1年6月-2024年5月
4	胡建斌	副总经理	2021年6月-2024年5月
5	蒋治国	副总经理	2021年6月-2024年5月
6	兰之康	副总经理	2021年6月-2024年5月
7	李来凭	财务总监	2021年6月-2024年5月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维平	董事长、总经理
2	余德群	董事、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职务
3	胡建斌	副总经理
4	兰之康	副总经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职期间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比例	占发行前总股本 持股比例	持有债 券情况	限售期 限
1	李维平	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5月-2024年5月	2,440.00	24.50%	-	-	24.50%	-	-
2	单磊	董事	2021年5月-2024年5月	1,805.00	18.12%	-	-	18.12%	-	-
3	余德群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5月-2024年5月	1,555.00	15.61%	-	-	15.61%	-	-
4	黄标	董事、生产总监	2021年5月-2024年5月	1,555.00	15.61%	-	-	15.61%	-	-
5	陈新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1年5月-2024年5月	400.00	4.02%	南京高感	0.15%	4.17%	-	-
6	韦佳	董事	2021年5月-2024年5月	-	-	国鼎军安	0.00267%	0.00375%	-	-
						航翼高创	0.00018%			
						航动国鼎	0.00089%			
7	宋晓阳	监事会主席	2021年5月-2024年5月	-	-	南京高感	0.15%	0.15%	-	-
8	刘强	监事	2021年5月-2024年5月	-	-	南京高感	0.03%	0.03%	-	-
9	任云智	职工监事	2021年5月-2024年5月	-	-	南京高感	0.05%	0.05%	-	-
10	胡建斌	副总经理	2021年6月-2024年5月	-	-	南京高感	0.15%	0.15%	-	-
11	蒋治国	副总经理	2021年6月-2024年5月	-	-	南京高感	0.15%	0.15%	-	-
12	兰之康	副总经理	2021年6月-2024年5月	-	-	南京高感	0.15%	0.15%	-	-
13	李来凭	财务总监	2021年6月-2024年5月	-	-	南京高感	0.15%	0.15%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中的李维平、余德群、黄标、陈新、宋晓阳、胡建斌、兰之康、李来凭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之“七、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关限售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具体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债券的情况。

四、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一）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南京高感、南京高知、南京高世 3 个员工持股平台，其持股比例（本次发行前）及员工数量等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平台	持股比例	合伙人数量	员工人数	员工持股比例
1	南京高感	2.33%	47	46（注）	2.27%
2	南京高知	0.35%	47	47	0.35%
3	南京高世	0.13%	22	22	0.13%
合计		2.81%	116	115	2.75%

注：南京高感原合伙人张闯志系高华科技原员工，张闯志去世后，根据《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其持有的南京高感全部份额由其独女杨岳涵继承，杨岳涵

非高华科技员工。

1、南京高感

南京高感持有公司 232.00 万股股份，持有 2.33% 股权（本次发行前），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南京高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2MA23H1X92K			
住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栖霞大道 6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飞翔			
注册资本	1,856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40 年 12 月 2 日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飞翔（GP）	72.00	3.88%
	2	兰之康	120.00	6.47%
	3	胡建斌	120.00	6.47%
	4	宋晓阳	120.00	6.47%
	5	陈新	120.00	6.47%
	6	蒋治国	120.00	6.47%
	7	李来凭	120.00	6.47%
	8	侯鸿道	48.00	2.59%
	9	丰永	48.00	2.59%
	10	管武干	48.00	2.59%
	11	戚永平	48.00	2.59%
	12	杨岳涵	48.00	2.59%
	13	杨湘辉	40.00	2.16%
	14	陈亮	40.00	2.16%
	15	凌冬	40.00	2.16%
	16	姚青	40.00	2.16%
	17	王耀	40.00	2.16%
18	任云智	40.00	2.16%	

19	陈勇	32.00	1.72%
20	秦磊	32.00	1.72%
21	周强	24.00	1.29%
22	徐增霞	24.00	1.29%
23	高扬	24.00	1.29%
24	姚争强	24.00	1.29%
25	毛娟	24.00	1.29%
26	崔艳凤	24.00	1.29%
27	焦祥锟	24.00	1.29%
28	刘强	24.00	1.29%
29	李晓波	24.00	1.29%
30	孟亚文	32.00	1.72%
31	叶芬芬	16.00	0.86%
32	吴祥	16.00	0.86%
33	吴春科	16.00	0.86%
34	许松	16.00	0.86%
35	张瑞	16.00	0.86%
36	陈然	16.00	0.86%
37	魏艳丽	16.00	0.86%
38	陈旭升	16.00	0.86%
39	徐倩	16.00	0.86%
40	糜国斌	16.00	0.86%
41	马常亮	16.00	0.86%
42	王伟超	16.00	0.86%
43	沈省	16.00	0.86%
44	孙国龙	16.00	0.86%
45	石久波	16.00	0.86%
46	王振明	16.00	0.86%
47	陈泽广	16.00	0.86%
合计		1,856.00	100.00%

2、南京高知

南京高知持有公司 35.00 万股股份，持有 0.35% 股权（本次发行前），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南京高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2MA254JCW7H			
住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栖霞大道 6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叶飞			
注册资本	28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041 年 1 月 25 日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叶飞（GP）	16.00	5.71%
	2	吴谦	8.00	2.86%
	3	曾毅	8.00	2.86%
	4	朱滨峰	8.00	2.86%
	5	陈小永	8.00	2.86%
	6	徐素珠	8.00	2.86%
	7	蒋迎春	8.00	2.86%
	8	戚伟	8.00	2.86%
	9	张鸿丹	8.00	2.86%
	10	冯璇	8.00	2.86%
	11	李进香	8.00	2.86%
	12	倪阳	8.00	2.86%
	13	吴明康	6.40	2.29%
	14	孙月兵	6.40	2.29%
	15	毛声剑	6.40	2.29%
	16	马运红	6.40	2.29%
	17	庄丹丹	6.40	2.29%
	18	赵雪峰	6.40	2.29%
	19	张炎俊	6.40	2.29%
	20	姚蕴春	6.40	2.29%
	21	倪乐乐	4.00	1.43%
	22	周德志	6.40	2.29%
23	王存金	6.40	2.29%	

24	韩洪飞	6.40	2.29%
25	端木爱敬	6.40	2.29%
26	谢贞	6.40	2.29%
27	汪名电	5.20	1.86%
28	江洲玮	5.20	1.86%
29	邵忠良	4.00	1.43%
30	张程	4.00	1.43%
31	徐成祥	4.00	1.43%
32	王金平	4.00	1.43%
33	司艳敏	4.00	1.43%
34	李蓓	4.00	1.43%
35	徐月	4.00	1.43%
36	彭顺	6.40	2.29%
37	林明翠	4.00	1.43%
38	程忠宇	4.00	1.43%
39	董振兴	4.00	1.43%
40	吕双凤	4.00	1.43%
41	赵鑫	4.00	1.43%
42	杨宾	4.00	1.43%
43	刘群群	4.00	1.43%
44	卢斌	4.00	1.43%
45	肖翔	4.00	1.43%
46	王超	4.00	1.43%
47	张政	4.00	1.43%
合计		280.00	100.00%

3、南京高世

南京高世持有公司 13.00 万股股份，持有 0.13% 股权（本次发行前），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南京高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2MA2544Q2XR
住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栖霞大道 6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传娟

注册资本	104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0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01 月 25 日至 2041 年 01 月 24 日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传娟（GP）	20.00	19.23%
	2	王远芝	4.00	3.85%
	3	潘克明	4.00	3.85%
	4	赵星	4.00	3.85%
	5	姜元	4.00	3.85%
	6	彭金飞	4.00	3.85%
	7	付婷婷	4.00	3.85%
	8	姚海军	4.00	3.85%
	9	葛浩	4.00	3.85%
	10	武涛	4.00	3.85%
	11	杨彬	4.00	3.85%
	12	秦莉莎	4.00	3.85%
	13	杨林	4.00	3.85%
	14	李晓波	4.00	3.85%
	15	仝仁凤	4.00	3.85%
	16	史莉莉	4.00	3.85%
	17	叶江明	4.00	3.85%
	18	付方琴	4.00	3.85%
	19	赵颖丽	4.00	3.85%
	20	许黎明	4.00	3.85%
	21	杨超	4.00	3.85%
	22	李莉	4.00	3.85%
	合计		104.00	100.00%

（二）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承诺具体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
		数量 (万股)	占比 (%)	数量 (万股)	占比 (%)	
一、有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1	李维平	2,440.0000	24.50%	2,440.0000	18.37%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单磊	1,805.0000	18.12%	1,805.0000	13.59%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佘德群	1,555.0000	15.61%	1,555.0000	11.71%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黄标	1,555.0000	15.61%	1,555.0000	11.7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陈新	400.0000	4.02%	400.0000	3.0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邦盛赢新	320.0000	3.21%	320.0000	2.4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发展基金	300.0000	3.01%	300.0000	2.26%	自股票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
8	南京高感	232.0000	2.33%	232.0000	1.7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国鼎军安	200.0000	2.01%	200.0000	1.5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上海漆鼎	200.0000	2.01%	200.0000	1.5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1	航动国鼎	160.0000	1.61%	160.0000	1.2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2	浩蓝泉龙	130.0000	1.31%	130.0000	0.98%	自股票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
13	合赢企管	100.0000	1.00%	100.0000	0.75%	自股票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
14	杭州辰威	80.0000	0.80%	80.0000	0.60%	自股票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
15	智汇纵横	60.0000	0.60%	60.0000	0.45%	自股票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
16	海融投资	60.0000	0.60%	60.0000	0.45%	自股票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
17	航翼高创	60.0000	0.60%	60.0000	0.45%	自股票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
18	常州中地	60.0000	0.60%	60.0000	0.45%	自股票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
19	晟苏一号	60.0000	0.60%	60.0000	0.45%	自股票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
20	成都雅清	50.0000	0.50%	50.0000	0.38%	自股票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
21	宁波百浩	45.0000	0.45%	45.0000	0.34%	自股票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
22	创熠邦盛	40.0000	0.40%	40.0000	0.3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3	南京高知	35.0000	0.35%	35.0000	0.2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4	南京高世	13.0000	0.13%	13.0000	0.1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5	中证投资	-	-	132.8000	1.00%	自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26	高华科技员工工资管计划	-	-	177.9173	1.3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7	网下摇号抽签限售股份	-	-	186.5484	1.40%	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
		数量 (万股)	占比 (%)	数量 (万股)	占比 (%)	
小计		9,960.00	100.00%	10,457.2657	78.74%	-
二、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28	本次公开发行的流通股股东	-	-	2,822.7343	21.26%	-
小计		-	-	2,822.7343	21.26%	-
合计		9,960.0000	100.00%	13,280.0000	100.00%	-

六、本次上市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上市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李维平	2,440.00	18.37%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单磊	1,805.00	13.59%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	余德群	1,555.00	11.71%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4	黄标	1,555.00	11.71%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5	陈新	400.00	3.01%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6	邦盛赢新	320.00	2.41%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7	发展基金	300.00	2.26%	自股票取得之日起 36个月
8	南京高感	232.00	1.75%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9	国鼎军安	200.00	1.51%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0	上海溱鼎	200.00	1.51%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合计		9,007.00	67.82%	-

七、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3,320.00 万股普通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其中，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310.7173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9.36%。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一) 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

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证券高华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310.7173 万股，约占发行数量的 9.36%。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187.2827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8 号〕）（以下简称“《承销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 号）（以下简称“《首发承销细则》”）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中证投资。

2、跟投规模

中证投资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4.00% 的股票，即 132.8000 万股，跟投金额 5,075.62 万元。

（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高华科技员工资管计划。

2、参与规模和具体情况

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 5.36%，即 177.9173 万股，获配金额为 6,8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中信证券高华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3 年 2 月 20 日；

募集资金规模：6,800.00 万元；

管理人：中信证券；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证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实际支配主体。

参与人的姓名、职务、缴款金额及持有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缴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持 有比例 (%)	员工类别	签署劳动合同 主体
1	李维平	董事长、总经理	3,000	44.12%	高级管理人员	高华科技
2	余德群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29.41%	高级管理人员	高华科技
3	黄标	董事、生产总监	500	7.35%	核心员工	高华科技
4	陈新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	1.47%	高级管理人员	高华科技
5	宋晓阳	监事会主席	100	1.47%	核心员工	高华科技
6	胡建斌	副总经理	100	1.47%	高级管理人员	高华科技
7	兰之康	副总经理	100	1.47%	高级管理人员	高华科技
8	李来凭	财务总监	100	1.47%	高级管理人员	高华科技
9	王飞翔	销售总监	305	4.49%	核心员工	高华科技
10	戚永平	销售总监	150	2.21%	核心员工	高华科技
11	丰永	技术总监	215	3.16%	核心员工	高华科技
12	孟亚文	证券事务代表	130	1.91%	核心员工	高华科技
合计			6,800	100.00%	-	-

注 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高华科技员工资管计划所募集资金的 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高华科技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其中，核心员工具体是指：1、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2、公司的核心员工。其中，公司的核心员工的认定标准为：（1）在发行人担任中层及以上管理岗位的核心管理人员；（2）在发行人核心业务岗位工作或具有专业技术经验的员工。

3、董事会决议

2023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保荐人（主承销商）取得了 2023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文件、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经核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了现行有效的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任职，且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符合《首发承销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四）限售期限

中证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高华科技员工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3,320.00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25.00%，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38.22 元/股。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市盈率

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75.01 倍（每股收益按 2021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3.04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3,320.0000 万股。其中，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310.7173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 9.36%。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861.7327 万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1,861.7327 万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0.00 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447.5500 万股，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1,139.3881 万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8.1619 万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8.1619 万股。

七、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51 元/股（按照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12.56 元/股（按照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照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九、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26,890.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6,552.60 万元。

天职会计师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29013 号）（以下简称“《验资报告》”）。

十、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 10,337.80 万元。根据《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29013 号），发行费用包括：

单位：万元

内容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保荐及承销费	8,247.88
律师费用	415.09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	1,118.0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518.87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37.96
合计	10,337.80

十一、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16,552.60 万元。

十二、发行后公司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没有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 26,880 户。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一、财务会计资料

天职会计师接受高华科技委托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天职会计师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8908 号），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上述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内容，《审计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中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天职会计师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对公司出具了《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23]5709 号）。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二）公司经审阅的 2022 年度的财务信息”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审阅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或招股意向书附录，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天职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天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26171 号）（完整审计报告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附件，上市后不再单独披露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并在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主

要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变动比例
流动资产（万元）	57,102.20	51,863.55	10.10%
流动负债（万元）	14,959.14	16,046.47	-6.78%
总资产（万元）	72,898.33	65,382.44	11.50%
总负债（万元）	18,279.39	19,049.51	-4.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20%	33.58%	-4.37%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5.08%	29.14%	-4.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54,618.94	46,332.93	17.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48	4.65	17.88%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总收入（万元）	27,564.51	22,641.50	21.74%
营业利润（万元）	8,624.50	7,833.33	10.10%
利润总额（万元）	8,617.63	7,826.15	10.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116.17	7,001.35	15.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723.93	6,766.43	14.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70	15.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68	14.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4%	24.05%	-8.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5.26%	23.24%	-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484.04	5,642.83	-38.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5	0.57	-38.26%

注：涉及百分比指标的，增减百分比为两期数量的差值

截至2022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72,898.33万元，较2021年末增长11.50%，主要系：（1）随着市场需求日益增长，公司业务规模显著增长，应收账款规模同比增加；（2）随着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发行人加大备货力度导致存货增长；（3）公司二期生产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远场天线暗室等项目持续建设，长期资产同比增长。公司负债总额为18,279.39万元，较2021年末下降4.04%，主要系A01客户的部分产品已完成交付验收导致合同负债减少；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54,618.94万元，较2021年末增加17.88%，主要来自于2022年度净利润的积累。

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为27,564.5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1.7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16.1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5.92%。公司营收净利均较上年年同期稳定增长，主要系：（1）军品业务下游需求旺盛，A01、M01等军工客户订单量增加；（2）工业企业对高可靠性的智能化装备需求不断加强，中车集团等民品客户销售进一步增长。

2022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3,484.04万元，较2021年有所下滑，主要系2021年上半年收到A01的合同预付款6,087.11万元导致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较好。

三、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变动比例
流动资产（万元）	56,810.31	57,102.20	-0.51%
流动负债（万元）	13,093.20	14,959.14	-12.47%
总资产（万元）	72,755.79	72,898.33	-0.20%
总负债（万元）	16,628.48	18,279.39	-9.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04%	29.20%	-2.16%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2.86%	25.08%	-2.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56,127.30	54,618.94	2.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64	5.48	2.76%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变动比例
营业总收入（万元）	6,357.97	5,055.83	25.76%
营业利润（万元）	1,545.79	1,170.09	32.11%
利润总额（万元）	1,545.18	1,168.98	32.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36.88	1,105.08	30.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73.97	992.00	38.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1	3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0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9%	2.35%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48%	2.11%	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39.94	-2,249.07	-57.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36	-0.23	-57.40%
------------------------	-------	-------	---------

注：涉及百分比指标的，增减百分比为两期数据的差值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为56,810.31万元，较上年末减少0.51%；资产总额为72,755.79万元，较上年末减少0.20%，呈平稳趋势。公司流动负债为13,093.20万元，较上年末减少12.47%，负债总额为16,628.48万元，较上年末减少9.03%，主要原因系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减少所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资产负债结构整体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3年1-3月，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25.76%，营业利润同比增长32.11%，利润总额同比增长32.1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30.03%。受益于军用领域及工业领域需求的持续增长，公司对下游客户的销售也随之增长，因此各项利润指标均呈现稳步增长趋势。

2023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39.94万元，与同期相比有所减少，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有所增加所致。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本公司具体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已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高华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迈皋桥支行	高华生产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25904868010828
2	高华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栖霞支行	高华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8110501013502209712
3	高华科技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港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31200188000044555
4	高华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城中支行	超募资金	320006621013003045394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3、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7、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12、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保荐人基本情况

保荐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	010-6083 8814
传真	010-6083 6960
保荐代表人	陈熙颖、陈泽
项目协办人	王启元
其他经办人员	王凯、郑志海、贾济舟、王金石、石鑫、刘一村、张津源、李浩、林楷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陈熙颖，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工业与先进制造行业组总监，拥有11年投资银行经验，在A股IPO、A股再融资与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知识和经验。自保荐制度执行以来，曾负责或参与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IPO项目（主板）、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主板）、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创业板）、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创业板）、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主板）、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科创板）、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创业板）、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科创板）、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项目（主板）、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项目（主板）、山东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主板）。

陈泽，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工业与先进制造行业组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埃斯顿非公开发行股票、本钢板材可转债、晶晨股份IPO、景嘉微非公开发行股票、安通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海海盛非公开发行股票、巴安水务非公开发行股票、北京君正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冠福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三五互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等项目。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关于股份锁定、持有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维平、单磊、余德群承诺：

“1、自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高华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上市前股份。

2、在高华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高华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上市前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本人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

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减持方式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高华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高华科技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任职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高华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高华科技股份。

6、如本人为高华科技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将遵守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

诺，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

7、若高华科技存在重大违法情形且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高华科技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的股份。

8、上述承诺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9、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高华科技股份之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10、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违规进行减持，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或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高华科技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缴高华科技，则高华科技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缴高华科技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黄标、陈新、兰之康、蒋治国、胡建斌、李来凭承诺：

“1、自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高华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上市前股份。

2、在高华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高华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上市前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作为高华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持有的高华科技上市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高华科技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4、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高华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高华科技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任职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高华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高华科技股份。

5、如本人为高华科技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将遵守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

6、在本人作为高华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高华科技存在重大违法情形且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高华科技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股份。

7、上述承诺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8、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高华科技股份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9、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高华科技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违规进行减持，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或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高华科技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缴高华科技，则高华科技有权扣留应付本人

现金分红中与应上缴高华科技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外部董事韦佳承诺：

“1、自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高华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上市前股份。

2、在高华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高华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高华科技上市前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作为高华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持有的高华科技上市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高华科技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4、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高华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高华科技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任职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高华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高华科技股份。

5、在本人作为高华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高华科技存在重大违法情形且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高华科技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所持有的高华科技股份。

6、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高华科技股份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的相关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宋晓阳、任云智、刘强承诺：

“1、自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高华科技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上市前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高华科技的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高华科技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任职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高华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高华科技股份。

3、在本人作为高华科技的监事期间，若高华科技存在重大违法情形且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高华科技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的股份。

4、上述承诺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5、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高华科技股份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6、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高华科技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违规进行减持，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或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高华科技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缴高华科技，则高华科技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缴高华科技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4、机构股东的相关承诺

机构股东国鼎军安、上海溱鼎、邦盛赢新、南京高感、南京高知、南京高世、航

动国鼎、创熠邦盛承诺：

“1、自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高华科技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上市前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高华科技股票。在持有高华科技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高华科技股票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减持数量、减持程序的限制。

3、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高华科技股份之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4、本企业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高华科技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缴高华科技，则高华科技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上缴高华科技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机构股东宁波百浩承诺如下：

“1、自取得高华科技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及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高华科技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上市前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高华科技股票。在持有高华科技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高华科技股票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减持数量、减持程序的限制。

3、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高华科技股份之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4、本企业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

益（如有）全部上缴高华科技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缴高华科技，则高华科技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上缴高华科技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5、如本企业取得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至高华科技上市申请文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的间隔超过 12 个月的，则第 1 条变更为：自高华科技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高华科技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上市前股份。”

机构股东浩蓝泉龙、成都雅清、杭州辰威、合赢企管、智汇纵横、海融投资、航翼高创、常州中地、晟苏一号、发展基金承诺：

“1、自取得高华科技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及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高华科技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上市前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高华科技股票。在持有高华科技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高华科技股票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减持数量、减持程序的限制。

3、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高华科技股份之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4、本企业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高华科技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缴高华科技，则高华科技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上缴高华科技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5、其他自然人股东的相关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黄标承诺：

“1、自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

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高华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该部分股份。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高华科技股票。在持有高华科技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高华科技股票的，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3、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高华科技股份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高华科技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缴高华科技，则高华科技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缴高华科技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高华科技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若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通过回购股份方式稳定公司股票价格（以下简称“触发回购义务”）。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一）本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二）董事会应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参照公司股价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拟定回购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需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前述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回购预案公告时点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个交易日内，由公司按照回购方案所确定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合法拥有或通过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以不超过上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为限，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

（五）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实施授权等其他事项由公司审议回购方案的股东大会最终确定。

三、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未履行股份回购的承诺，则应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后 3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

四、终止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情形

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或稳定股价措施正式实施之前，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根据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无法实施相应稳定股价措施的其他情况。”

2、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控股股东李维平、单磊、余德群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若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規定，按照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規定及稳定股价措施实施顺序，本人将通过回购股份方式稳定公司股票价格（以下简称“触发回购义务”）。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达到回购股份方案确定的上限后公司股价仍不满足股价稳定预案的停止条件时，本人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前提下，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2、在确保公司股权分布始终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将于触发上述增持公司股份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份书面通知，包括拟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等内容，在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前述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后次日开始启动增持。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发行人股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票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本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4、本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发行人股票。

三、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增持义务，则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完毕上述增持义务。

四、终止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情形

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或稳定股价措施正式实施之前，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根据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无法实施相应稳定股价措施的其他情况。

本人提出的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构成本人对投资者的公开承诺，本人确保自身有能力履行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如未履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本人将在稳定股价措施期满时向公司通报措施实施情况。”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维平、单磊、余德群、黄标、陈新、兰之康、蒋治国、胡建斌、李来凭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若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按照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及稳定股价措施实施顺序，本人将通过回购股份方式稳定公司股票价格（以下简称“触发回购义务”）。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控股股东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达到回购股份方案确定的上限后公司股价仍不满足股价稳定预案的停止条件时，届时本人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前提下，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2、本人将于触发上述增持公司股份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份书面通知，包括拟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等内容，在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前述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后次日开始启动增持。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

他合法方式增持发行人股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票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本人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50%。本人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4、本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5、在预案有效期内，公司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前述稳定股价的规定并签署相关承诺。

三、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则归属于本人的当年公司薪酬（以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50%为限）归公司所有。

四、终止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情形

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或稳定股价措施正式实施之前，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根据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无法实施相应稳定股价措施的其他情况。”

三、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和“四、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四、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高华科技承诺：

“1、本公司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本公司保证，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作出认定后的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维平、单磊、余德群承诺：

“1、本人保证，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本人保证，如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作出认定后的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维平、单磊、余德群承诺：

“1、不越权干预高华科技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高华科技利益，切实履行对高华科技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高华科技的相关制度及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高华科技修订相关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承诺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高华科技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高华科技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维平、单磊、余德群、黄标、陈新、兰之康、蒋治国、胡建斌、李来凭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

害高华科技利益；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高华科技的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高华科技的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高华科技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高华科技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高华科技的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高华科技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高华科技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高华科技承诺：

“1、加强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将此作为公司业务增长的重要动力。未来，公司将依靠自身的科研和技术平台，通过自主研发、合作开发等方式加强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以增加公司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由保荐机构、监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3、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

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以提升发行人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效益，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提高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4、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

根据公司制定的上市后《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强化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以及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更加健全、透明。同时，公司还制订了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5、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六、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高华科技承诺：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适用的《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2、本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七、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高华科技承诺：

“1、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在公司收到上述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及相关方将就该项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4、若上述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维平、单磊、余德群承诺：

“1、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在高华科技收到上述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促使高华科技及相关方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4、若上述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人将促使高华科技及时进行公告，并促使高华科技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5、本人不因持有高华科技股份发生变动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以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维平、单磊、余德群、黄标、陈新、宋晓阳、任云智、刘强、兰之康、蒋治国、胡建斌、李来凭承诺：

“1、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在高华科技收到上述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促使高华科技及相关方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4、若上述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人将促使高华科技及时进行公告，并促使高华科技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保荐人（主承销商）的相关承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为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高华科技承诺：

“1、若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或申请豁免履行承诺，并提交高华科技股东大会审议；

（3）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③除引咎辞职情形外，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2、若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维平、单磊、余德群承诺：

“1、若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本人在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高华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高华科技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或申请豁免履行承诺，并提交高华科技股东大会审议；

（3）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给高华科技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

赔偿：①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高华科技直接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而给高华科技或其投资者造成的损失；②若本人在按前述承诺承担赔偿责任前进行股份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首先用于承担赔偿责任。

2、若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通过高华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相關承諾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维平、单磊、余德群、黄标、陈新、韦佳、徐峥、蔡磊、黄庆安、宋晓阳、任云智、刘强、兰之康、蒋治国、胡建斌、李来凭，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李维平、余德群、兰之康、胡建斌承诺：

“1、若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本人在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高华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高华科技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或申请豁免履行承诺，并提交高华科技股东大会审议；

（3）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给高华科技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①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高华科技直接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而给高华科技或其投资者造成的损失；②若本人在按前述承诺承担赔偿责任前进行股份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首先用于承担赔偿责任。

2、若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通过高华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

九、关于股东信息的专项承诺

1、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高华科技承诺：

“1、本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穿透的自然人不存在以下任何情形：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持股、限制持股的情形；

（2）《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指发行人申报时相关股东为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12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或不当入股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5、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机构股东关于股东信息情况的专项承诺

机构股东国鼎军安、上海溱鼎、邦盛赢新、南京高感、南京高知、南京高世、航动国鼎、创熠邦盛、宁波百浩、浩蓝泉龙、成都雅清、杭州辰威、合赢企管、智汇纵横、海融投资、航翼高创、常州中地、晟苏一号、发展基金承诺：

“1、本企业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穿透的自然人不存在以下任何情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持股、限制持股的情形；

(2)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指发行人申报时相关股东为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或不当入股的情形；

(3) 以及其他任何禁止直接或间接持有拟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直接/间接股东具有合法来源的自有资金对高华科技进行间接投资，不存在任何方式的信托、代持或类似安排、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所间接持高华科技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3、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间接股东与高华科技本次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中介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亦未以高华科技的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4、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在本说明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本企业对上述承诺内容承担完全的法律风险。”

3、自然人股东关于股东信息情况的专项承诺

自然人股东李维平、单磊、余德群、黄标、陈新承诺：

“1、本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以下任何情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

若干规定》《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持股、限制持股的情形；

(2)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指发行人申报时相关股东为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或不当入股的情形；

(3) 以及其他任何禁止直接或间接持有拟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人以本人具有合法来源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任何方式的信托、代持或类似安排、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3、本人与高华科技本次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中介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亦未以高华科技的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4、本人与高华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高华科技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本人承诺本人在本说明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本人对上述承诺内容承担完全的法律责任。”

十、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维平、单磊、余德群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以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高华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对任何与高华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高华科技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高华科

技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高华科技，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转让予高华科技，以确保高华科技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如高华科技认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高华科技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高华科技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高华科技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高华科技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支持除高华科技以外的任何个人、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与高华科技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5、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高华科技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6、如违反上述承诺，高华科技及高华科技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高华科技及高华科技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高华科技所有。

7、在本人为高华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华科技的股票在交易所上市期间，本承诺函为持续有效之承诺。”

股东黄标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以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高华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对任何与高华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高华科技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高华科技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高华科技，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转让予高华科技，以确保高华科技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如高华科技认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高华科技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高华科技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高华科技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高华科技

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支持除高华科技以外的任何个人、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与高华科技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5、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高华科技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6、如违反上述承诺，高华科技及高华科技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高华科技及高华科技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高华科技所有。

7、在本人为高华科技持股 5%以上股东、高华科技的股票在交易所上市期间，本承诺函为持续有效之承诺。”

股东陈新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以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高华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对任何与高华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高华科技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高华科技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高华科技，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转让予高华科技，以确保高华科技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如高华科技认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高华科技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高华科技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高华科技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高华科技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支持除高华科技以外的任何个人、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与高华科技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5、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高华科技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6、如违反上述承诺，高华科技及高华科技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高华科技及高华科技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高华科技所有。

7、在高华科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期间，若本人持有高华科技股份 5%以上或担任高华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函为持续有效之承诺。”

十一、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维平、单磊、余德群承诺：

“1、将充分尊重高华科技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高华科技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高华科技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不利用自身对高华科技的重大影响，谋求高华科技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所控制（含共同控制，下同）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含共同控制，下同）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高华科技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尽量避免和减少与高华科技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保证不会通过向高华科技借款、由高华科技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方式占用高华科技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不挪用高华科技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高华科技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高华科技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高华科技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独立董事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

4、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高华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形式损害高华科技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因违反本承诺函而给高华科技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

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高华科技及高华科技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高华科技将有权暂扣本人持有的高华科技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人未能及时赔偿高华科技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高华科技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维平、单磊、余德群、黄标、陈新、韦佳、徐峥、蔡磊、黄庆安、宋晓阳、任云智、刘强、兰之康、蒋治国、胡建斌、李来凭承诺：

“1、将充分尊重高华科技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高华科技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高华科技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不利用自身对高华科技的重大影响，谋求高华科技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所控制（含共同控制，下同）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含共同控制，下同）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高华科技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尽量避免和减少与高华科技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保证不会通过向高华科技借款、由高华科技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方式占用高华科技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不挪用高华科技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高华科技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高华科技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高华科技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独立董事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

4、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高华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形式损害高华科技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因违反本承诺函而给高华科技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高华科技及高华科技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高华科技将有权暂扣本人在高华科技处领取的薪酬，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人未能及时赔偿高华科技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高华科技有权在暂扣薪酬的范围内

取得该等赔偿。”

3、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相关承诺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黄标承诺：

“1、将充分尊重高华科技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高华科技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高华科技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不利用自身对高华科技的重大影响，谋求高华科技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所控制（含共同控制，下同）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含共同控制，下同）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高华科技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尽量避免和减少与高华科技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保证不会通过向高华科技借款、由高华科技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方式占用高华科技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不挪用高华科技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高华科技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高华科技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高华科技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独立董事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

4、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高华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形式损害高华科技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因违反本承诺函而给高华科技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高华科技及高华科技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高华科技将有权暂扣本人持有的高华科技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人未能及时赔偿高华科技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高华科技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十二、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维平、单磊、余德群承诺：

“1、本人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保证向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人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

4、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维平、单磊、余德群、黄标、陈新、韦佳、徐峥、蔡磊、黄庆安、宋晓阳、任云智、刘强、兰之康、蒋治国、胡建斌、李来凭承诺：

“1、本公司/本人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本人保证向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本人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

4、本公司/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中介机构的相关承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本所为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三、关于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维平、单磊、余德群承诺：

“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事项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因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事项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人承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

诺，发行人将有权暂扣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消除，发行人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补偿。”

十四、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

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维平、单磊、余德群、黄标、陈新、韦佳、徐峥、蔡磊、黄庆安、宋晓阳、任云智、刘强、兰之康、蒋治国、胡建斌、李来凭承诺：

“1、高华科技自取得相关保密资格单位证书以来，一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效防范国家秘密的泄露风险；

2、本公司/本人已逐项审阅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并确认上述申请文件内容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

3、高华科技本次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除根据相关规定需要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后进行披露的信息外，高华科技不存在以保密为由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4、高华科技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的内容均是公开和允许披露的事项，内容属实，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

5、本公司/本人已依据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并能够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十五、关于已履行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维平、单磊、余德群承诺：

“1、高华科技自取得相关保密资格单位证书以来，一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效防范国家秘密的泄露风险；

2、本人已逐项审阅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并确认上述申请文件内容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

3、高华科技本次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

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除根据相关规定需要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后进行披露的信息外，高华科技不存在以保密为由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4、高华科技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的内容均是公开和允许披露的事项，内容属实，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

5、本人已依据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并能够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十六、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出具相关承诺，并对其未履行承诺作出相应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3]26171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2022年度财务报表	7
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9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华科技”、“贵公司”、“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高华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p>高华科技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564.51万元。</p> <p>由于营业收入是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收入的确认政策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三十一）”。营业收入的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三十四）”</p>	<p>在针对营业收入的确认的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并评价和测试这些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2. 通过对公司访谈了解收入确认政策，检查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并分析评价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地运用； 3. 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结合行业环境及变动趋势，按照分季度、分产品、分客户、分地区进行分析，复核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4. 检查主要客户合同、产品验收证明文件、收款凭证；选取样本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并将函证结果与公司确认收入金额进行核对； 5.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确认主要客户与高华科技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6.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选取样本核对至销售合同、验收证明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二）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p>高华科技2022年末存货净值为13,822.26万元。</p> <p>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由于存货金额较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存货会计政策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十四）”。存货的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八）”。</p>	<p>在针对存货的确认的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们对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 2. 通过对管理层访谈、检查在手订单并结合行业环境分析存货增加合理性、后续存货消耗可能性； 3. 我们对存货实施了监盘程序，检查其数量及状况； 4. 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执行存货减值测试程序，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 获取存货的期末库龄清单，结合产品的状况，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6. 对于能够获取公开市场销售价格的产品选取样本，独立查询公开市场价格信息，并将其与估计售价进行比较。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高华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高华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高华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高华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3]26171号

（6）就高华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3]26171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7,968.66	26,036,774.24	六、（十九）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4,155,433.13	35,865,039.42	六、（二十）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7,822,116.65	58,424,657.86	六、（二十一）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099,090.29	9,247,799.90	六、（二十二）
应交税费	8,778,322.19	6,060,709.03	六、（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244,287.25	309,045.15	六、（二十四）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7,618.16		六、（二十五）
其他流动负债	25,976,553.44	24,520,682.78	六、（二十六）
流动负债合计	149,591,389.77	160,464,708.3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326,425.70	3,579,677.94	六、（二十七）
递延收益	26,191,786.49	26,381,451.61	六、（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84,300.30	69,220.75	六、（十七）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202,512.49	30,030,350.30	
负债合计	182,793,902.26	190,495,058.68	
股东权益			
股本	99,600,000.00	99,600,000.00	六、（二十九）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4,058,967.33	211,301,193.51	六、（三十）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40,331.27	119,043.47	六、（三十一）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887,690.83	21,085,466.85	六、（三十二）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4,583,107.03	131,223,591.87	六、（三十三）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46,189,433.92	463,329,295.70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546,189,433.92	463,329,295.70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728,983,336.18	653,824,354.38	

法定代表人：李维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米凭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瑞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275,645,052.92	226,414,991.49	
其中：营业收入	275,645,052.92	226,414,991.49	六、(三十四)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3,757,559.42	150,706,231.50	
其中：营业成本	109,742,863.57	89,522,292.54	六、(三十四)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957,112.94	2,091,459.97	六、(三十五)
销售费用	9,674,159.69	8,403,323.56	六、(三十六)
管理费用	25,074,640.70	22,316,537.47	六、(三十七)
研发费用	36,035,584.34	26,963,252.34	六、(三十八)
财务费用	273,198.19	1,409,365.62	六、(三十九)
其中：利息费用	620,841.67	1,651,759.72	六、(三十九)
利息收入	171,324.38	74,775.04	六、(三十九)
加：其他收益	2,217,961.03	4,745,191.61	六、(四十)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90,990.22	857,041.22	六、(四十一)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516.74	24,190.26	六、(四十一)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3,262.47	321,420.55	六、(四十二)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13,951.86	1,134,142.75	六、(四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80,783.47	-4,433,268.42	六、(四十四)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244,971.89	78,333,287.7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68,705.20	71,830.43	六、(四十五)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176,266.69	78,261,457.27	
减：所得税费用	5,014,527.55	8,247,983.03	六、(四十六)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161,739.14	70,013,474.2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161,739.14	70,013,474.2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161,739.14	70,013,474.2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59,374.74	112,438.84	六、(三十一)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59,374.74	112,438.84	六、(三十一)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59,374.74	112,438.84	六、(三十一)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59,374.74	112,438.84	六、(三十一)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0,102,364.40	70,125,913.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0,102,364.40	70,125,913.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70	十八、(二)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0.70	十八、(二)

法定代表人：李维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来凭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张

李维平
印维

李来凭

张张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0,945,958.90	221,247,544.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6,062.16	3,183,926.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8,122.36	11,338,406.99	六、(四十八)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260,143.42	235,769,878.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052,364.58	76,003,712.6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719,216.76	55,344,982.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021,120.63	19,460,857.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27,024.37	28,532,034.06	六、(四十八)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419,726.34	179,341,58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40,417.08	56,428,292.13	六、(四十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0	22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04,894.03	910,773.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3,404,894.03	225,910,773.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902,642.16	32,130,236.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5,000,000.00	37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6,902,642.16	402,130,236.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02,251.87	-176,219,463.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6,008,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2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212,00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0	5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9,647.25	27,647,193.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3,284.00		六、(四十八)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92,931.25	85,647,193.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92,931.25	126,360,806.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34,455.29	-24,985.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184,192.99	6,544,650.18	六、(四十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49,340,299.72	42,795,649.54	六、(四十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524,492.71	49,340,299.72	六、(四十九)

法定代表人：李维平

李维平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炎凭

李炎凭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瑞

张瑞印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2022年度

本期金额

编制单位: 内蒙古瑞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1130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99,600,000.00			211,301,193.51		119,043.47		21,085,466.85		131,223,591.87		463,329,295.70		463,329,295.7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9,600,000.00			211,301,193.51		119,043.47		21,085,466.85		131,223,591.87		463,329,295.70		463,329,295.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52,076.04		-1,059,374.74		7,802,223.98		73,359,515.16		82,860,138.22		82,860,138.2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59,374.74				81,161,739.14		80,102,364.40		80,102,364.4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752,076.04								2,752,076.04		2,752,076.0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752,076.04								2,752,076.04		2,752,076.04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802,223.98				
1. 提取盈余公积								7,802,223.9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802,223.98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9,600,000.00			214,058,967.33		-940,331.27		28,887,690.83		204,583,107.03		546,189,433.92		546,189,433.92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维平

法定代表人: 李维平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元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6,549,000.00			35,740,769.99		6,604.63		14,375,603.20		93,884,681.28		230,556,659.10		230,556,659.1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6,549,000.00			35,740,769.99		6,604.63		14,375,603.20		93,884,681.28		230,556,659.10		230,556,659.10
三、本年年末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51,000.00			175,560,423.52		112,438.84		6,709,863.65		37,338,910.59		232,772,636.60		232,772,636.6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2,438.84				70,013,474.24		70,125,913.08		70,125,913.0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51,000.00			175,560,423.52								188,611,423.52		188,611,423.5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051,000.00			172,957,000.00								186,008,000.00		186,008,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603,423.52								2,603,423.52		2,603,423.52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709,863.65		-32,674,563.65		-25,964,700.00		-25,964,7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709,863.65		-6,709,863.65				
3. 对股东的分配										-25,964,700.00		-25,964,700.00		-25,964,700.00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9,600,000.00			211,301,193.51		119,043.47		21,085,466.85		131,223,591.87		463,329,295.70		463,329,295.70

法定代表人: 李维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永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瑞

李维平

李永华

张瑞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0,996,696.96	49,092,830.3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243,262.47	135,321,420.5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3,657,953.53	36,625,848.77	
应收账款	185,426,642.35	152,656,957.33	十七、（一）
应收款项融资	15,190,879.90	11,093,223.00	
预付款项	1,321,359.83	3,205,676.3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1,852,437.40	49,895,314.78	十七、（二）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8,222,583.58	127,609,128.3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12,130.91	398,519.68	
流动资产合计	619,223,946.93	565,898,919.1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106,111.76	20,092,897.24	十七、（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893,727.92	12,140,051.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8,536,875.23	36,180,444.93	
在建工程	1,777,692.98	3,408,461.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7,068,591.23	50,548,928.99	
无形资产	1,819,034.65	1,011,925.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03,475.92	1,460,666.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25,027.98	6,733,147.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5,823.00	3,748,923.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276,360.67	135,325,446.94	
资产总计	770,500,307.60	701,224,366.06	

法定代表人：李维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米凭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瑞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7,968.66	26,036,774.2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1,904,440.24	34,132,870.1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7,822,116.65	57,888,229.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018,118.29	9,159,562.70	
应交税费	8,792,327.95	5,960,276.45	
其他应付款	243,960.25	309,045.1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08,796.53	3,153,156.13	
其他流动负债	25,976,553.44	24,450,947.16	
流动负债合计	150,584,282.01	161,090,861.9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5,964,777.16	49,275,955.5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326,425.70	3,579,677.94	
递延收益	21,453,921.22	21,442,687.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84,300.30	69,220.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429,424.38	74,367,541.71	
负 债 合 计	225,013,706.39	235,458,403.69	
股东权益			
股本	99,600,000.00	99,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4,058,967.33	211,301,193.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40,331.27	119,043.4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887,690.83	21,085,466.8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3,880,274.32	133,660,258.54	
股东权益合计	545,486,601.21	465,765,962.37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770,500,307.60	701,224,366.06	

法定代表人：李维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维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瑞





利润表

编制单位：南京华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274,853,699.84	226,061,332.72	
其中：营业收入	274,853,699.84	226,061,332.72	十七、（四）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5,975,835.10	153,092,166.09	
其中：营业成本	109,879,442.48	89,862,717.33	十七、（四）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330,980.88	1,617,322.79	
销售费用	9,664,956.00	8,436,096.38	
管理费用	25,199,690.48	22,271,483.05	
研发费用	36,132,541.55	27,099,401.71	
财务费用	2,768,223.71	3,805,144.83	
其中：利息费用	620,841.67	3,347,302.54	
利息收入	170,403.03	73,729.09	
加：其他收益	2,016,759.36	4,544,292.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90,990.22	857,041.22	十七、（五）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516.74	24,190.26	十七、（五）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3,262.47	321,420.5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18,843.79	1,168,348.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80,783.47	-4,433,268.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129,249.53	75,427,001.4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68,705.20	71,830.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060,544.33	75,355,170.97	
减：所得税费用	5,038,304.57	8,256,534.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022,239.76	67,098,636.4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022,239.76	67,098,636.4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59,374.74	112,438.8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59,374.74	112,438.8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59,374.74	112,438.8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962,865.02	67,211,075.3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李维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来先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利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0,017,299.88	220,716,860.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6,062.16	3,183,926.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6,898.18	11,337,361.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330,260.22	235,238,148.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865,053.87	76,226,658.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140,807.30	54,779,215.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904,131.87	18,969,968.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63,255.99	26,520,84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873,249.03	176,496,69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57,011.19	58,741,457.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0	22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96,059.63	910,773.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3,396,059.63	225,910,773.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38,734.13	31,635,629.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5,000,000.00	37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80,000.00	2,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0,118,734.13	404,235,629.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77,325.50	-178,324,856.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6,008,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2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212,00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0	6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9,647.25	27,647,193.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25,28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64,931.25	85,647,193.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64,931.25	126,360,806.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34,455.29	-24,985.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903,860.73	6,752,422.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49,090,807.89	42,338,385.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994,668.62	49,090,807.89	

法定代表人：李维平

李维平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来凭

李来凭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琳

张琳印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9,600,000.00				211,301,193.51		119,043.47		21,085,466.85		133,660,258.54	465,765,962.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9,600,000.00				211,301,193.51		119,043.47		21,085,466.85		133,660,258.54	465,765,962.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57,773.82		-1,059,374.74		7,802,223.98		70,220,015.78	79,720,638.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59,374.74				78,022,239.76	76,962,865.0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752,076.04							2,752,076.0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752,076.04							2,752,076.04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802,223.98		-7,802,223.98	
1. 提取盈余公积									7,802,223.98		-7,802,223.9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5,697.78							5,697.78
四、本年年末余额	99,600,000.00				214,058,967.33		-940,331.27		28,887,690.83		203,880,274.32	545,486,601.21

法定代表人：李维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维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拥

张拥

李维平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 元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南京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期金额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6,549,000.00				35,740,769.99			6,604.63		14,375,603.20		99,236,185.73	235,908,163.5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6,549,000.00				35,740,769.99			6,604.63		14,375,603.20		99,236,185.73	235,908,163.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51,000.00				175,560,423.52			112,438.84		6,709,863.65		34,424,072.81	229,887,798.8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2,438.84				67,098,636.46	67,211,075.3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51,000.00				175,560,423.52								188,611,423.5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051,000.00				172,957,000.00								186,008,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603,423.52								2,603,423.52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709,863.65		-32,674,563.65	-25,964,7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6,709,863.65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9,600,000.00				211,301,193.51			119,043.47		21,085,466.85		133,660,258.54	465,765,962.37

法定代表人: 李维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来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瑞



李维平印

李来辉印

张瑞印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华科技”、“本公司”、“公司”), 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南京市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 由李维平、单磊、余德群、黄标、陈新共同设立, 并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核准登记,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100000095138。

2000 年 2 月 29 日, 公司前身南京高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华有限”)由李维平、单磊、余德群、南京华东电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电子”)、赵建立、高峰共同出资设立,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其中: 南京华东电子集团公司以现金出资 40 万元; 李维平以现金出资 8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7 万元, 合计出资 15 万元; 单磊以现金出资 15 万元; 赵建立以现金出资 5.70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4.30 万元, 合计出资 10 万元; 高峰以现金出资 5.70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4.30 万元, 合计出资 10 万元; 余德群以现金出资 5.70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4.30 万元, 合计出资 10 万元。

高华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备注
南京华东电子集团公司	400,000.00	40.00	货币出资 40 万
李维平	150,000.00	15.00	货币出资 8 万, 无形资产出资 7 万
单磊	150,000.00	15.00	货币出资 15 万
赵建立	100,000.00	10.00	货币出资 5.70 万, 无形资产出资 4.30 万
高峰	100,000.00	10.00	货币出资 5.70 万, 无形资产出资 4.30 万
余德群	100,000.00	10.00	货币出资 5.70 万, 无形资产出资 4.30 万
合计	<u>1,000,000.00</u>	<u>100.00</u>	

后历经数次增资股权转让、现金置换,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召开股东会, 审议通过高华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公司按照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账面净资产 58,092,739.40 元, 以 1.45232:1 比例折成股份公司股本 4,000 万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净资产折股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6682 号)。

201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股改后各发起人持股数量以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元）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李维平	12,600,000.00	12,600,000.00	31.50
单磊	9,400,000.00	9,400,000.00	23.50
余德群	8,000,000.00	8,000,000.00	20.00
黄标	8,000,000.00	8,000,000.00	20.00
陈新	2,000,000.00	2,000,000.00	5.00
合计	<u>40,000,000.00</u>	<u>40,000,000.00</u>	<u>100.00</u>

201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20元/股的定价分别向无锡邦盛赢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国鼎军安天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溱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定向发行100万股、100万股、100万股，共募集货币资金6,000万元。本次增资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6]13338号）。

2017年4月18日，高华科技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4,3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公司2016年资本公积为74,819,154.49元，以公司总股本4,3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加至8,600万股。本次增资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5145号）。

历经上述增资后，截至2019年1月1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元）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李维平	25,200,000.00	25,200,000.00	29.30
单磊	18,800,000.00	18,800,000.00	21.86
黄标	16,000,000.00	16,000,000.00	18.60
余德群	16,000,000.00	16,000,000.00	18.60
陈新	4,000,000.00	4,000,000.00	4.65
北京国鼎军安天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2.33
上海溱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2.33
苏州邦盛赢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¹	2,000,000.00	2,000,000.00	2.33
合计	<u>86,000,000.00</u>	<u>86,000,000.00</u>	<u>100.00</u>

¹ 2016年12月12日，无锡邦盛赢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苏州邦盛赢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12月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发股份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会议决定实施股权激励，由股权激励平台南京高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注册资本54.90万股，增资价格为8元/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654.90万元，公司股本总数增加至8,654.90万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截至2020年12月17日，公司已收到南京高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金出资合计439.20万元，其中54.9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384.3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0693号）。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元）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李维平	25,200,000.00	25,200,000.00	29.12
单磊	18,800,000.00	18,800,000.00	21.72
黄标	16,000,000.00	16,000,000.00	18.49
余德群	16,000,000.00	16,000,000.00	18.49
陈新	4,000,000.00	4,000,000.00	4.62
北京国鼎军安天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2.31
上海溱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2.31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2.31
南京高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9,000.00	549,000.00	0.63
合计	86,549,000.00	86,549,000.00	100.00

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增发股份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议案决定以8元/股的价格向南京高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高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高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177.1万股、35万股、13万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25.10万元。截至2021年2月26日，公司已收到南京高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高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高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金出资合计1,800.80万元，其中225.1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575.7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期增资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0740号）。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股本（元）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李维平	25,200,000.00	25,200,000.00	28.3784
单磊	18,800,000.00	18,800,000.00	21.1712
余德群	16,000,000.00	16,000,000.00	18.0180
黄标	16,000,000.00	16,000,000.00	18.0180
陈新	4,000,000.00	4,000,000.00	4.5045

股东名称/姓名	股本（元）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北京国鼎军安天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2.2523
上海溱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2.2523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2.2523
南京高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0,000.00	2,320,000.00	2.6126
南京高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0	350,000.00	0.3941
南京高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0	130,000.00	0.1464
合计	88,800,000.00	88,800,000.00	100.0000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会决决议由新股东北京航动国鼎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原股东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新增认缴注册资本60万元、6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9,000万元整，公司股本总数增加至为9,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截至2021年5月13日，公司已收到北京航动国鼎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现金出资合计1,440万元，其中12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3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万元。本期增资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0760号）。

2021年4月23日，公司自然人股东与相关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股份转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转让股份（股）	转让价格（元/股）	受让方
李维平	800,000.00	12.00	北京航动国鼎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单磊	200,000.00	12.00	北京航动国鼎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单磊	400,000.00	12.00	南京创熠邦盛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余德群	300,000.00	12.00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黄标	300,000.00	12.00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元）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李维平	24,400,000.00	24,400,000.00	27.1111
单磊	18,200,000.00	18,200,000.00	20.2222
余德群	15,700,000.00	15,700,000.00	17.4444
黄标	15,700,000.00	15,700,000.00	17.4444
陈新	4,000,000.00	4,000,000.00	4.4444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0.00	3,200,000.00	3.5556
南京高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0,000.00	2,320,000.00	2.5778

股东名称	股本（元）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北京国鼎君安天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2.2222
上海臻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2.2222
北京航动国鼎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00,000.00	1,600,000.00	1.7778
南京创熠邦盛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400,000.00	0.4444
南京高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0	350,000.00	0.3889
南京高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0	130,000.00	0.1444
合计	90,000,000.00	90,000,000.00	100.0000

2021年6月22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向机构股东转让部分股份，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转让股份（股）	转让价格（元/股）	受让方
单磊	150,000.00	12.00	宁波百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余德群	150,000.00	12.00	宁波百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标	150,000.00	12.00	宁波百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会议决议由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新增认缴注册资本300万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浩蓝泉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增认缴注册资本130万元、北京高感合赢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新增认缴注册资本100万元、杭州辰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认缴注册资本80万元、南京智汇纵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认缴注册资本60万元、南京海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增认缴注册资本60万元、南京航翼高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认缴注册资本60万元、常州中地信智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认缴注册资本60万元、南京晟苏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认缴注册资本60万元、成都雅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认缴注册资本5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9,960万元。

截至2021年11月26日，公司已收到上述现金出资合计15,360万元，其中96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4,4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9,960万元。本期增资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4680号）。

本次增资后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股权结构无变化，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元）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李维平	24,400,000.00	24,400,000.00	24.4980
单磊	18,050,000.00	18,050,000.00	18.1225
余德群	15,550,000.00	15,550,000.00	15.6124
黄标	15,550,000.00	15,550,000.00	15.6124
陈新	4,000,000.00	4,000,000.00	4.0161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0.00	3,200,000.00	3.2129

股东名称	股本（元）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00	3,000,000.00	3.0120
南京高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0,000.00	2,320,000.00	2.3293
北京国鼎君安天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2.0080
上海溱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2.0080
北京航动国鼎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00,000.00	1,600,000.00	1.606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浩蓝泉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00,000.00	1,300,000.00	1.3052
北京高感合赢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1.0040
杭州辰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	800,000.00	0.8032
南京智汇纵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600,000.00	0.6024
南京海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0.6024
南京航翼高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600,000.00	0.6024
常州中地信智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600,000.00	0.6024
南京晟苏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600,000.00	0.6024
成都雅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0.5020
宁波百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0	450,000.00	0.4518
南京创熠邦盛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400,000.00	0.4016
南京高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0	350,000.00	0.3514
南京高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0	130,000.00	0.1305
合计	99,600,000.00	99,600,000.00	100.0000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总部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栖霞大道6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21718987K

法定代表人：李维平。

（二）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属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传感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真空电子器件、环保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智能化工程、通信工程、安防工程、消防工程、机电工程、照明工程、轨道交通工程、自动化工程、环保工程、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消防设备、机电设备、照明设备、轨道交通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公司管理层批准报出，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2023年4月13日。

（四）营业期限

本公司营业期限为：2000年02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1家子公司，为南京高华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华传感”）。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动，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进行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与负债流动性划分的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五）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

（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

“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

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 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一)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十二）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应收账款确认组合的依据及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风险矩阵	按款项发生时间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交易对象组合	以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十三）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十四）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五）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

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十七）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

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八)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一）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

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二）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4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三）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及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使用权	10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 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 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 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 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 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 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 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二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1）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 离职后福利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

供服务而导致本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计入其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1)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2)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八)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3.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4.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二十九）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三十）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三十一) 收入

1. 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公司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1) 所销售的产品已与客户签订了合同或订单；2) 产品出库前已经质量部检验合格, 如需经第三方检验, 出库前已获取第三方检验合格证明；3) 产品已发至客户指定的地点, 并经客户验收确认, 已将该产品的法定所有权以及该产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4) 客户能够主导该产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取全部经济利益；5)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公司就该产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6) 成本可靠计量。

根据与客户签订合同或订单, 公司在产品实际交付并取得客户验收证明文件时确认收入, 即以合同签署时间、产品交付时间、产品验收时间三者孰晚作为收入确认时点。针对需审价产品, 符合上述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合同暂定价格确认收入, 待价格审定后调整当期收入。

（三十二）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三）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三十五）租赁

1. 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出租人

（1）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10、9、6、3
房产税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 后余值的1.2%计缴；	1.2、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使用面积	5元/平方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注：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南京高华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25

(二) 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本公司2019年11月7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932000273，有效期三年。

本公司2022年11月18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232006610，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2022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的变更

(1) 本公司经管理层批准，自2022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 会(2021) 35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2) 本公司经管理层批准，自2022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 31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期初指2022年1月1日，期末指2022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1年度，本期指2022年度。

(一) 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8,664.99	7,815.44
银行存款	131,515,827.72	49,332,484.28
其他货币资金	2,028.34	2,022.45
合计	<u>131,526,521.05</u>	<u>49,342,322.17</u>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情况

详见“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五十）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3. 期末无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50,243,262.47</u>	<u>135,321,420.55</u>
其中：结构性存款	30,039,205.48	55,087,891.78
理财产品	20,204,056.99	80,233,528.77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u>50,243,262.47</u>	<u>135,321,420.55</u>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455,800.00	7,890,833.17
商业承兑汇票	35,140,264.40	31,009,515.85
小计	<u>46,596,064.40</u>	<u>38,900,349.02</u>
减：坏账准备	2,938,110.87	2,274,500.25
合计	<u>43,657,953.53</u>	<u>36,625,848.77</u>

2.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11,533,020.00	6,574,220.00	
商业承兑汇票		15,785,458.26	
合计	<u>11,533,020.00</u>	<u>22,359,678.26</u>	

4. 期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46,596,064.40</u>	<u>100.00</u>	<u>2,938,110.87</u>		<u>43,657,953.53</u>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35,140,264.40	75.41	2,938,110.87	8.36	32,202,153.53
银行承兑汇票	11,455,800.00	24.59			11,455,800.00
合计	<u>46,596,064.40</u>	<u>100.00</u>	<u>2,938,110.87</u>		<u>43,657,953.53</u>

接上表：

类别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900,349.02	100.00	2,274,500.25		36,625,848.77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31,009,515.85	79.72	2,274,500.25	7.33	28,735,015.60
银行承兑汇票	7,890,833.17	20.28			7,890,833.17
合计	38,900,349.02	100.00	2,274,500.25		36,625,848.77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1年以内 (含1年)	11,455,800.00			注
合计	11,455,800.00			

接上表：

名称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1年以内 (含1年)	7,890,833.17			注
合计	7,890,833.17			

注：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因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较低，不计提坏账准备。

(2) 商业汇票承兑组合：账龄风险矩阵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5,547,311.27	777,365.56	5.00
1-2年 (含2年)	19,025,953.13	1,902,595.31	10.00
2-3年 (含3年)	84,500.00	16,900.00	20.00
3-4年 (含4年)	482,500.00	241,250.00	50.00
合计	35,140,264.40	2,938,110.87	

接上表：

名称	期初余额		计提比例 (%)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含1年)	16,929,026.77	846,451.34	5.00
1-2年 (含2年)	13,880,489.08	1,388,048.91	10.00
2-3年 (含3年)	200,000.00	40,000.00	20.00
合计	<u>31,009,515.85</u>	<u>2,274,500.25</u>	

注：上述账龄系商业承兑汇票回款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龄。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	2,274,500.25	663,610.62			2,938,110.87
合计	<u>2,274,500.25</u>	<u>663,610.62</u>			<u>2,938,110.87</u>

7.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四)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含1年)	166,605,114.80	152,792,839.43
1-2年 (含2年)	28,572,502.16	6,157,893.99
2-3年 (含3年)	4,258,756.34	2,313,460.91
3-4年 (含4年)	1,299,904.31	1,537,821.62
4-5年 (含5年)	1,397,612.02	481,511.00
5年以上	662,005.00	350,482.00
小计	<u>202,795,894.63</u>	<u>163,634,008.95</u>
减：坏账准备	14,469,304.01	10,222,725.17
合计	<u>188,326,590.62</u>	<u>153,411,283.78</u>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202,795,894.63</u>	<u>100.00</u>	<u>14,469,304.01</u>		<u>188,326,590.62</u>
其中：账龄组合	202,795,894.63	100.00	14,469,304.01	7.13	188,326,590.62
合计	<u>202,795,894.63</u>	<u>100.00</u>	<u>14,469,304.01</u>		<u>188,326,590.62</u>

接上表：

类别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163,634,008.95</u>	<u>100.00</u>	<u>10,222,725.17</u>		<u>153,411,283.78</u>
其中：账龄组合	163,634,008.95	100.00	10,222,725.17	6.25	153,411,283.78
合计	<u>163,634,008.95</u>	<u>100.00</u>	<u>10,222,725.17</u>		<u>153,411,283.78</u>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66,605,114.80	8,330,255.74	5.00
1-2年(含2年)	28,572,502.16	2,857,250.22	10.00
2-3年(含3年)	4,258,756.34	851,751.27	20.00
3-4年(含4年)	1,299,904.31	649,952.16	50.00
4-5年(含5年)	1,397,612.02	1,118,089.62	80.00
5年以上	662,005.00	662,005.00	100.00
合计	<u>202,795,894.63</u>	<u>14,469,304.01</u>	

接上表：

名称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2,792,839.43	7,639,641.98	5.00
1-2 年 (含 2 年)	6,157,893.99	615,789.40	10.00
2-3 年 (含 3 年)	2,313,460.91	462,692.18	20.00
3-4 年 (含 4 年)	1,537,821.62	768,910.81	50.00
4-5 年 (含 5 年)	481,511.00	385,208.80	80.00
5 年以上	350,482.00	350,482.00	100.00
合计	163,634,008.95	10,222,725.17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	10,222,725.17	4,281,891.24	49,350.00	84,662.40	14,469,304.01
合计	10,222,725.17	4,281,891.24	49,350.00	84,662.40	14,469,304.01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4,662.4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A01	61,456,464.57	30.30	3,789,187.64
M01	27,391,780.00	13.51	1,694,761.50
C02	18,371,433.10	9.06	1,204,495.35
C01	9,894,288.00	4.88	661,189.90
D01	6,760,287.50	3.33	338,014.38
合计	123,874,253.17	61.08	7,687,648.77

6.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的情况。

(五)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190,879.90	11,093,223.00
<u>合计</u>	<u>15,190,879.90</u>	<u>11,093,223.00</u>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付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银行承兑汇票	15,190,879.90				15,190,879.90	
<u>合计</u>	<u>15,190,879.90</u>				<u>15,190,879.90</u>	

接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付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银行承兑汇票	11,093,223.00				11,093,223.00	
<u>合计</u>	<u>11,093,223.00</u>				<u>11,093,223.00</u>	

(六)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21,359.83	100.00	3,205,676.33	100.00
<u>合计</u>	<u>1,321,359.83</u>	<u>100.00</u>	<u>3,205,676.33</u>	<u>100.00</u>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安徽德通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739,170.00	1 年以内 (含 1 年)	55.94
001	材料款	353,745.00	1 年以内 (含 1 年)	26.77
ZJ04	材料款	101,266.40	1 年以内 (含 1 年)	7.66
南京西巨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款	55,420.00	1 年以内 (含 1 年)	4.19
苏州工业园区纳米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费用款	16,520.00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5
<u>合计</u>		<u>1,266,121.40</u>		<u>95.81</u>

(七) 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1,600.00	440,050.00
合计	<u>331,600.00</u>	<u>440,050.00</u>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30,000.00	79,000.00
1-2年(含2年)	9,000.00	
2-3年(含3年)		300,000.00
3-4年(含4年)	300,000.00	250,000.00
4-5年(含5年)	250,000.00	
5年以上	26,500.00	26,500.00
小计	<u>715,500.00</u>	<u>655,500.00</u>
减:坏账准备	383,900.00	215,450.00
合计	<u>331,600.00</u>	<u>440,050.00</u>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715,500.00	655,500.00
合计	<u>715,500.00</u>	<u>655,500.00</u>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15,450.00			<u>215,450.00</u>
期初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在本期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68,450.00			<u>168,450.00</u>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u>383,900.00</u>			<u>383,900.00</u>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信用风险组合	215,450.00	168,450.00			383,900.00
合计	<u>215,450.00</u>	<u>168,450.00</u>			<u>383,900.00</u>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3-4 年	41.93	150,000.00
江苏三棱智慧物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50,000.00	4-5 年	34.94	200,000.00
南京宇众先科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3.98	5,000.00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局	押金	30,000.00	1 年以内	4.19	1,500.00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押金	22,000.00	5 年以上	3.07	22,000.00
合计		<u>702,000.00</u>		<u>98.11</u>	<u>378,500.00</u>

(7) 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8)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9) 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的情况。

(八) 存货

1. 分类列示

项目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827,640.78	6,089,568.87	50,738,071.91
库存商品	27,072,588.39	4,242,145.96	22,830,442.43
发出商品	10,934,702.26		10,934,702.26
在产品	53,607,019.09		53,607,019.09
委托加工物资	112,347.89		112,347.89
合计	148,554,298.41	10,331,714.83	138,222,583.58

接上表：

项目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0,412,207.74	2,944,501.36	57,467,706.38
库存商品	24,609,312.21	4,289,125.86	20,320,186.35
发出商品	7,721,713.56		7,721,713.56
在产品	36,785,308.65		36,785,308.65
委托加工物资	1,683,617.91		1,683,617.91
合同履约成本	4,821,902.47		4,821,902.47
合计	136,034,062.54	7,233,627.22	128,800,435.32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
	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944,501.36	3,859,750.86		714,683.35		6,089,568.87
库存商品	4,289,125.86	2,221,032.61		2,268,012.51		4,242,145.96
合计	7,233,627.22	6,080,783.47		2,982,695.86		10,331,714.8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实现销售、领用或报废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实现销售或报废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IPO 申报发行费	2,075,471.69	
待摊费用	125,755.02	395,200.00
<u>合计</u>	<u>2,201,226.71</u>	<u>395,200.00</u>

(十)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一、联营企业			
南京国盛防务装备有限公司	2,092,897.24		
<u>合计</u>	<u>2,092,897.24</u>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红利或利润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南京国盛防务装备有限公司	7,516.74		5,697.78	
<u>合计</u>	<u>7,516.74</u>		<u>5,697.78</u>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余额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南京国盛防务装备有限公司			2,106,111.76	
<u>合计</u>			<u>2,106,111.76</u>	

(十一)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无锡物联网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0,893,727.92	12,140,051.14
<u>合计</u>	<u>10,893,727.92</u>	<u>12,140,051.14</u>

注：无锡物联网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7月31日，注册资本87,2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实收资本15,200万元，其中高华科技投资金额200万元，实缴持股比例1.31%。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实收资本增加至16,700万元，其中高华科技投资金额200万元，实缴持股比例1.20%。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收资本增加至43,200万元，其中高华科技于2021年12月增资1,000万元，投资金额合计1,200万元，实缴持股比例2.778%。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收资本增加至77,200万元，其中高华科技投资金额合计1,200万元，实缴持股比例1.554%。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无锡物联网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317,324.84	1,423,596.92		对被投资单位不控制或不具有重大影响，且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317,324.84	1,423,596.92			

(十二) 固定资产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11,236,981.97	91,422,127.0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11,236,981.97	91,422,127.07

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3,355,383.09	42,523,274.83	2,023,577.30	15,674,892.90	123,577,128.12
2. 本期增加金额		26,780,795.88		690,669.69	27,471,465.57
(1) 购置		13,661,346.06		690,669.69	14,352,015.75
(2) 在建工程转入		13,119,449.82			13,119,449.82
3. 本期减少金额		215,243.85		274,358.99	489,602.84
(1) 处置或报废		215,243.85		274,358.99	489,602.84
4. 期末余额	63,355,383.09	69,088,826.86	2,023,577.30	16,091,203.60	150,558,990.8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电子设备 及其他	合计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1,015,026.83	6,900,547.02	1,858,614.16	12,380,813.04	<u>32,155,001.05</u>
2. 本期增加金额	<u>1,998,323.03</u>	<u>4,414,247.06</u>	<u>63,784.28</u>	<u>1,137,506.60</u>	<u>7,613,860.97</u>
(1) 计提	1,998,323.03	4,414,247.06	63,784.28	1,137,506.60	<u>7,613,860.97</u>
3. 本期减少金额		<u>186,212.10</u>		<u>260,641.04</u>	<u>446,853.14</u>
(1) 处置或报废		186,212.10		260,641.04	<u>446,853.14</u>
4. 期末余额	<u>13,013,349.86</u>	<u>11,128,581.98</u>	<u>1,922,398.44</u>	<u>13,257,678.60</u>	<u>39,322,008.88</u>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u>50,342,033.23</u>	<u>57,960,244.88</u>	<u>101,178.86</u>	<u>2,833,525.00</u>	<u>111,236,981.97</u>
2. 期初账面价值	<u>52,340,356.26</u>	<u>35,622,727.81</u>	<u>164,963.14</u>	<u>3,294,079.86</u>	<u>91,422,127.07</u>

(2) 期末无暂时闲置固定资产情况。

(3) 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4)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3. 固定资产清理情况

无。

(十三) 在建工程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安装设备	1,777,692.98	3,408,461.42
二期生产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4,381,142.85	
<u>合计</u>	<u>6,158,835.83</u>	<u>3,408,461.42</u>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远场天线暗室	4,000,000.00		3,805,309.73	3,805,309.73		
二期生产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67,364,800.00		4,381,142.85			4,381,142.85
机加临建工程	1,300,000.00		1,109,889.96		1,109,889.96	
合计	172,664,800.00		9,296,342.54	3,805,309.73	1,109,889.96	4,381,142.85

接上表：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95.13	100.00				自有资金
2.62	2.62				自有资金
85.38	100.00				自有资金

(十四)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979,772.55	979,772.55
(1) 租入	979,772.55	979,772.5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租赁到期		
4. 期末余额	979,772.55	979,772.5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449,062.42	449,062.42
(1) 计提	449,062.42	449,062.4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租赁到期		
4. 期末余额	449,062.42	449,062.4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2. 本期计提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租赁到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u>530,710.13</u>	<u>530,710.13</u>
2. 期初账面价值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使用权	专利技术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58,015.01	216,504.85	15,501,500.00	<u>16,876,019.86</u>
2. 本期增加金额	<u>994,949.07</u>			<u>994,949.07</u>
(1) 购置	994,949.07			<u>994,949.07</u>
(2) 内部研发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u>2,152,964.08</u>	<u>216,504.85</u>	<u>15,501,500.00</u>	<u>17,870,968.93</u>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55,798.17	106,796.09	2,351,060.83	<u>2,713,655.09</u>
2. 本期增加金额	<u>176,189.58</u>	<u>11,650.44</u>	<u>310,029.96</u>	<u>497,869.98</u>
(1) 计提	176,189.58	11,650.44	310,029.96	<u>497,869.98</u>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u>431,987.75</u>	<u>118,446.53</u>	<u>2,661,090.79</u>	<u>3,211,525.07</u>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项目	软件使用权	专利技术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u>1,720,976.33</u>	<u>98,058.32</u>	<u>12,840,409.21</u>	<u>14,659,443.86</u>
2. 期初账面价值	<u>902,216.84</u>	<u>109,708.76</u>	<u>13,150,439.17</u>	<u>14,162,364.77</u>

2.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及改造项目	1,460,666.58	1,686,581.81	796,474.53		2,350,773.86
机加临建工程		1,109,889.96			1,109,889.96
<u>合计</u>	<u>1,460,666.58</u>	<u>2,796,471.77</u>	<u>796,474.53</u>		<u>3,460,663.82</u>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331,714.83	1,549,757.22
信用减值准备	17,791,314.88	2,686,310.13
预计负债	4,326,425.70	648,963.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06,272.08	165,940.81
政府补助	21,453,921.22	3,218,088.18
<u>合计</u>	<u>55,009,648.71</u>	<u>8,269,060.20</u>

接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233,627.22	1,085,044.08
信用减值准备	12,712,675.42	1,915,003.39
预计负债	3,579,677.94	536,951.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政府补助	21,442,687.50	3,216,403.13
<u>合计</u>	<u>44,968,668.08</u>	<u>6,753,402.29</u>

2. 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43,262.47	36,489.37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差异	17,652,072.86	2,647,810.93
合计	17,895,335.33	2,684,300.30

接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0,051.14	21,007.67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21,420.55	48,213.08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差异		
合计	461,471.69	69,220.75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414,620.21	2,767,558.87
合计	414,620.21	2,767,558.8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414,620.21	2,767,558.87
合计	414,620.21	2,767,558.87

(十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645,823.00		645,823.00	3,748,923.95
合计	645,823.00		645,823.00	3,748,923.95

(十九)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26,000,000.00
应付短期借款利息	17,968.66	36,774.24
合计	<u>10,017,968.66</u>	<u>26,036,774.24</u>

(二十)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56,962,942.98	33,839,111.81
设备工程款	5,802,922.03	1,556,769.41
其他	1,389,568.12	469,158.20
合计	<u>64,155,433.13</u>	<u>35,865,039.42</u>

2. 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二十一)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7,822,116.65	58,424,657.86
合计	<u>27,822,116.65</u>	<u>58,424,657.86</u>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本年增加	4,161,215.10	本年新签订合同中企业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提供服务的义务
本年确认主营业务收入	34,763,756.31	履约义务已完成

(二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247,799.90	63,952,974.56	61,101,684.17	12,099,090.29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6,577,401.61	6,577,401.61	
三、辞退福利		30,000.00	30,000.0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247,799.90	70,560,376.17	67,709,085.78	12,099,090.2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246,673.98	53,825,753.28	51,852,263.77	11,220,163.49
二、职工福利费		4,016,378.54	4,016,378.54	
三、社会保险费		3,771,285.45	2,892,358.65	878,926.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75,112.00	2,375,770.71	799,341.29
工伤保险费		278,680.70	278,680.67	0.03
生育保险费		317,492.75	237,907.27	79,585.48
四、住房公积金		2,241,975.00	2,241,97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25.92	97,582.29	98,708.2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9,247,799.90	63,952,974.56	61,101,684.17	12,099,090.2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		6,378,041.00	6,378,041.00	
2. 失业保险费		199,360.61	199,360.61	
3.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577,401.61	6,577,401.61	

4. 辞退福利

项目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离职员工补偿金	30,000.00	
合计	30,000.00	

(二十三)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企业所得税	1,485,688.29	4,159,663.99
2. 增值税	6,225,208.34	1,449,386.73
3. 土地使用税	31,327.44	31,327.40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4. 房产税	119,481.33	85,793.30
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46,514.64	156,645.62
6. 其他税费	770,102.15	177,891.99
合计	<u>8,778,322.19</u>	<u>6,060,709.03</u>

(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44,287.25	309,045.15
合计	<u>244,287.25</u>	<u>309,045.15</u>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员工报销款	192,633.58	261,125.15
押金	28,960.00	28,960.00
代收代付款	22,693.67	18,960.00
合计	<u>244,287.25</u>	<u>309,045.15</u>

(2)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二十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97,618.16	
合计	<u>497,618.16</u>	

(二十六) 其他流动负债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背书未到期承兑汇票	22,359,678.26	16,925,477.26
待转销项税	3,616,875.18	7,595,205.52
合计	<u>25,976,553.44</u>	<u>24,520,682.78</u>

(二十七) 预计负债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售后服务费	4,326,425.70	3,579,677.94	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
<u>合计</u>	<u>4,326,425.70</u>	<u>3,579,677.94</u>	

(二十八)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6,381,451.61	962,000.00	1,151,665.12	26,191,786.49	收到政府补助
<u>合计</u>	<u>26,381,451.61</u>	<u>962,000.00</u>	<u>1,151,665.12</u>	<u>26,191,786.49</u>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面向工业应用的压力、加速度、温湿度传感器产业化项目）	7,000,000.00					7,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高华传感 MEMS 传感器研发及制造基地）	4,938,764.11			200,898.84		4,737,865.27	与资产相关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SIP 封装低噪声频率三轴硅 MEMS 振动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	2,750,000.00					2,750,00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专项补助	10,350,000.00			208,318.06		10,141,681.94	与资产相关
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MEMS 传感器（加速度））	945,000.00			94,500.00		850,50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性能 MEMS/NEMS 加速度传感器设计和制备工艺及其封装技术	397,687.50			397,687.50			与资产相关
南京市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财政奖补项目		962,000.00		250,260.72		711,739.2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u>26,381,451.61</u>	<u>962,000.00</u>		<u>1,151,665.12</u>		<u>26,191,786.49</u>	

(二十九) 股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注册资本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注册资本比例 (%)
李维平	24,400,000.00	24.498			24,400,000.00	24.498
单磊	18,050,000.00	18.1225			18,050,000.00	18.1225
余德群	15,550,000.00	15.6124			15,550,000.00	15.6124
黄标	15,550,000.00	15.6124			15,550,000.00	15.6124
陈新	4,000,000.00	4.0161			4,000,000.00	4.0161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3,200,000.00	3.2129			3,200,000.00	3.2129
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00	3.012			3,000,000.00	3.012
南京高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320,000.00	2.3293			2,320,000.00	2.3293
北京国鼎军安天下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8			2,000,000.00	2.008
上海溱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8			2,000,000.00	2.008
北京航动国鼎科创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合伙)	1,600,000.00	1.6064			1,600,000.00	1.606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浩蓝泉龙 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00,000.00	1.3052			1,300,000.00	1.3052
北京高感合赢企业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4			1,000,000.00	1.004
杭州辰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00,000.00	0.8032			800,000.00	0.8032
南京海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	0.6024			600,000.00	0.6024
南京智汇纵横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0.6024			600,000.00	0.6024
南京航翼高创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0.6024			600,000.00	0.6024
常州中地信智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0.6024			600,000.00	0.6024
南京晟苏一号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0.6024			600,000.00	0.6024
成都雅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0.00	0.502			500,000.00	0.502
宁波百浩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450,000.00	0.4518			450,000.00	0.4518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注册资 本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注册资 本比例 (%)
南京创熠邦盛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0.4016			400,000.00	0.4016
南京高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0	0.3514			350,000.00	0.3514
南京高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0	0.1305			130,000.00	0.1305
合计	99,600,000.00	100.0000			99,600,000.00	100.0000

（三十）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208,619,154.49			208,619,154.49
其他资本公积	2,682,039.02	2,757,773.82		5,439,812.84
合计	211,301,193.51	2,757,773.82		214,058,967.33

注1：因股份支付导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2,752,076.04元，详见“十三、股份支付”。因联营企业南京国盛防务装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持股比例变化，导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5,697.78元。

(三十一)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9,043.47	-1,246,323.22			-186,948.48	-1,059,374.74		-940,331.27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9,043.47	-1,246,323.22			-186,948.48	-1,059,374.74		-940,331.27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合计	119,043.47	-1,246,323.22			-186,948.48	-1,059,374.74		-940,331.27

(三十二)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085,466.85	7,802,223.98		28,887,690.83
合计	<u>21,085,466.85</u>	<u>7,802,223.98</u>		<u>28,887,690.83</u>

注：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三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31,223,591.87	93,884,681.2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u>131,223,591.87</u>	<u>93,884,681.28</u>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161,739.14	70,013,474.2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802,223.98	6,709,863.6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5,964,7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u>204,583,107.03</u>	<u>131,223,591.87</u>

(三十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0,401,606.05	105,962,883.08	223,729,871.07	87,773,600.42
其他业务	5,243,446.87	3,779,980.49	2,685,120.42	1,748,692.12
合计	<u>275,645,052.92</u>	<u>109,742,863.57</u>	<u>226,414,991.49</u>	<u>89,522,292.54</u>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商品类型		
高可靠性传感器	238,704,464.85	201,751,217.60
传感器网络系统	31,697,141.20	21,978,653.47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u>270,401,606.05</u>	<u>223,729,871.07</u>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269,823,356.98	223,138,333.84
境外	578,249.07	591,537.23
合计	<u>270,401,606.05</u>	<u>223,729,871.07</u>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270,401,606.05	223,729,871.07
合计	<u>270,401,606.05</u>	<u>223,729,871.07</u>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公司销售业务的履约义务，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或服务的履约义务。

(三十五)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17,081.34	866,850.17	详见附注四、税项
教育费附加	940,772.38	619,178.69	详见附注四、税项
房产税	477,925.44	343,173.20	详见附注四、税项
土地使用税	125,309.64	125,309.60	详见附注四、税项
其他	96,024.14	136,948.31	详见附注四、税项
合计	<u>2,957,112.94</u>	<u>2,091,459.97</u>	

(三十六)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售后费用	4,180,840.06	4,123,526.83
职工薪酬	3,645,639.53	2,306,537.15
广宣费	664,231.94	875,720.45
房屋使用费	446,627.04	488,089.86
差旅费	247,838.30	157,306.95
股份支付	131,109.59	117,500.00
折旧费	88,460.57	102,990.27
其他	269,412.65	231,652.05
合计	<u>9,674,159.68</u>	<u>8,403,323.56</u>

(三十七)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892,471.35	12,421,803.14
中介费	2,062,376.01	2,506,372.67
折旧与摊销	1,818,433.98	2,162,646.69
业务招待费	1,625,359.38	1,428,817.17
房屋使用费	1,150,901.16	944,324.49
股份支付	1,016,038.81	950,916.67
办公费	424,627.37	472,646.81
其他	2,084,432.64	1,429,009.83
<u>合计</u>	<u>25,074,640.70</u>	<u>22,316,537.47</u>

(三十八)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645,528.16	13,068,259.11
材料费	9,124,930.44	7,369,513.99
委外费用	6,587,426.84	2,917,201.40
折旧费与摊销	1,418,673.47	1,211,659.49
股份支付	831,560.05	811,602.74
其他	1,427,465.38	1,585,015.61
<u>合计</u>	<u>36,035,584.34</u>	<u>26,963,252.34</u>

(三十九)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20,841.67	1,651,759.72
减：利息收入	171,324.38	74,775.04
加：汇兑损益	-149,771.80	143,799.15
手续费	19,874.56	22,630.61
未确认融资费用	25,445.60	
其他	-71,867.46	-334,048.82
<u>合计</u>	<u>273,198.19</u>	<u>1,409,365.62</u>

(四十)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专项补助	974,380.22	3,683,926.82
高性能 MEMS/NEMS 加速度传感器设计和制备工艺及其封测技术	397,687.50	740,250.00
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 (高华传感 MEMS 传感器研发及制造基地)	200,898.84	200,898.84
南京市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财政奖补项目	250,260.72	
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任务 MEMS 传感器 (加速度)	94,500.00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单项冠军中小企业 (专精特新) 培育	125,000.00	
其他补助	175,233.75	120,115.95
合计	<u>2,217,961.03</u>	<u>4,745,191.61</u>

(四十一)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收益	3,074,639.08	832,850.96
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7,516.74	24,190.26
债务重组收益	8,834.40	
合计	<u>3,090,990.22</u>	<u>857,041.22</u>

(四十二)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3,262.47	321,420.55
其中: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3,262.47	321,420.55
合计	<u>243,262.47</u>	<u>321,420.55</u>

(四十三)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63,610.62	853,034.1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281,891.24	393,378.5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8,450.00	-112,270.00
合计	<u>-5,113,951.86</u>	<u>1,134,142.75</u>

(四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6,080,783.47	-4,433,268.42
合计	<u>-6,080,783.47</u>	<u>-4,433,268.42</u>

(四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42,749.70	12,029.70	42,749.70
其中: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2,749.70	12,029.70	42,749.70
其他	25,955.50	59,800.73	25,955.50
合计	68,705.20	71,830.43	68,705.20

(四十六)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728,157.43	9,871,876.4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86,370.12	-1,623,893.41
合计	5,014,527.55	8,247,983.0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6,176,266.69	78,261,457.27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926,440.00	11,739,218.5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5,783.06	102,610.3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1,127.51	-3,628.5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9,990.27	115,536.0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588,234.67	-265,077.3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152,894.03	-3,831,189.55
其他	-2,515,429.57	390,513.53
所得税费用合计	5,014,527.55	8,247,983.03

(四十七)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详见“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三十一)其他综合收益”。

(四十八)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262,233.75	9,170,115.95
收回备用金	714,564.23	1,338,516.00
收到的保证金及押金	400,000.00	755,000.0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71,324.38	74,775.04
合计	<u>2,548,122.36</u>	<u>11,338,406.99</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27,053,043.92	24,621,607.31
代付合作方政府补助款		2,250,000.00
支付保证金及押金	460,005.89	834,006.14
支付的备用金	1,094,100.00	803,790.00
银行手续费	19,874.56	22,630.61
合计	<u>28,627,024.37</u>	<u>28,532,034.06</u>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付款	653,284.00	
IPO 申报发行费	2,000,000.00	
合计	<u>2,653,284.00</u>	

(四十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1,161,739.14	70,013,474.24
加：资产减值准备	6,080,783.47	4,433,268.42
信用减值损失	5,113,951.86	-1,134,142.7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613,860.97	5,464,224.01
使用权资产摊销	449,062.42	
无形资产摊销	497,869.98	417,753.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96,474.53	320,429.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749.70	12,029.7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3,262.47	-321,420.5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11,831.98	1,676,744.9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90,990.22	-857,041.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49,717.10	-1,672,106.4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36,087.22	48,213.0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186,303.38	-44,662,885.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796,814.77	-53,784,776.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51,017.71	73,871,104.67
其他	2,752,076.04	2,603,42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4,840,417.08</u>	<u>56,428,292.13</u>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1,524,492.71	49,340,299.7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9,340,299.72	42,795,649.5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82,184,192.99</u>	<u>6,544,650.18</u>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u>131,524,492.71</u>	<u>49,340,299.72</u>
其中：库存现金	8,664.99	7,815.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1,515,827.72	49,332,484.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31,524,492.71</u>	<u>49,340,299.72</u>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五十）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28.34	注1
合计	<u>2,028.34</u>	

注1:截至2022年12月31日,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2,028.34元,其中信用证保证金2,028.34元。

（五十一）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u>1,919,638.70</u>
其中：美元	275,627.99	6.9646	1,919,638.70
应收账款			<u>260,930.27</u>
其中：美元	37,465.22	6.9646	260,930.27

2. 公司无重要境外经营的实体。

（五十二）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专项补助	11,324,380.22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974,380.22
江苏省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面向工业应用的压力、加速度、温湿度传感器产业化项目）	7,000,000.00	递延收益	
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高华传感 MEMS 传感器研发及制造基地）	6,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00,898.84
江苏省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SIP 封装低噪宽频三轴硅 MEMS 振动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	2,750,000.00	递延收益	
高性能 MEMS/NEMS 加速度传感器设计和制备工艺及其封测技术	2,625,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97,687.50
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MEMS 传感器（加速度））	945,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94,500.00
南京市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财政奖补项目	962,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50,260.72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单项冠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培育	125,000.00	其他收益	125,000.00
合计	31,731,380.22		2,042,727.28

2. 本期无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无。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京高华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 无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二）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南京国盛防务装备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科技推广应用服务	13.889		权益法

注：2020年4月1日之前公司对联营企业南京国盛防务装备有限公司实际出资比例为8.547%，2020年4月因联营企业其他股东退出，公司实际出资比例上升为12.987%。2022年7月因联营企业其他股东退出及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实际出资比例上升为13.889%。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或本期发生额	或上期发生额
	南京国盛防务装备有限公司	南京国盛防务装备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5,104,368.15	16,034,932.62
非流动资产	65,520.00	87,360.00
资产合计	<u>15,169,888.15</u>	<u>16,122,292.62</u>
流动负债	5,883.50	6,983.88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u>5,883.50</u>	<u>6,983.88</u>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u>15,164,004.65</u>	<u>16,115,308.74</u>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106,111.76	2,092,897.24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106,111.76	2,092,897.24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8,695.91	186,264.9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或本期发生额	或上期发生额
	南京国盛防务装备有限公司	南京国盛防务装备有限公司
综合收益总额	48,695.91	186,264.9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77,922.08

3. 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无。

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无。

6.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7.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 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合计
	金融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31,526,521.05			<u>131,526,521.05</u>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243,262.47		<u>50,243,262.47</u>
应收票据	43,657,953.53			<u>43,657,953.53</u>
应收账款	188,326,590.62			<u>188,326,590.62</u>
应收款项融资			15,190,879.90	<u>15,190,879.90</u>
其他应收款	331,600.00			<u>331,600.00</u>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893,727.92	<u>10,893,727.92</u>

(2) 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49,342,322.17			<u>49,342,322.17</u>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5,321,420.55		<u>135,321,420.55</u>
应收票据	36,625,848.77			<u>36,625,848.77</u>
应收账款	153,411,283.78			<u>153,411,283.78</u>
应收款项融资			11,093,223.00	<u>11,093,223.00</u>
其他应收款	440,050.00			<u>440,050.00</u>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140,051.14	<u>12,140,051.14</u>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1) 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10,017,968.66	<u>10,017,968.66</u>
应付账款		64,155,433.13	<u>64,155,433.13</u>
其他应付款		244,287.25	<u>244,287.25</u>
其他流动负债		22,359,678.26	<u>22,359,678.26</u>

(2) 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26,036,774.24	<u>26,036,774.24</u>
应付账款		35,865,039.42	<u>35,865,039.42</u>
其他应付款		309,045.15	<u>309,045.15</u>
其他流动负债		16,925,477.26	<u>16,925,477.26</u>

(二) 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及某些衍生工具，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

按照客户、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在本公司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六、（四）应收账款”。

（三）流动性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是，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不存在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金融负债，其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风险较低。

2. 汇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公司的经营活动有关，本公司的业务主要位于中国，绝大多数交易以人民币结算，唯若干采购等业务须以外币结算。该外币兑人民币汇率的变动会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本公司主要通过密切跟踪市场汇率变化情况，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努力将外汇风险降到最低程度。

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汇率变动5.00%是基于本公司对自资产负债表日至下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期间汇率变动的合理预期，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下表为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本公司于各期人民币对美元、欧元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贬值将对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因其他币种的金融工具在汇率发生变动时对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影响不重大，此处略去相关敏感性分析。

项目	本期		
	汇率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00%	109,028.45	92,674.18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00%	-109,028.45	-92,674.18

接上表：

项目	上期		
	汇率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00%	72,864.22	61,934.59

项目	上期		
	汇率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00%	-72,864.22	-61,934.59

十、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2年，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转移一项债务所需支付的价格。

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1) 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等。

(2) 非上市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应收款、长短期借款、应付债券等，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

(3) 上市的金融工具，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未发生改变。

本公司采用的公允价值在计量时分为以下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企业在计量日能取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和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企业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二)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四)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南京海疆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维平配偶冯玉芹参股公司
李维平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冯玉芹	实际控制人李维平配偶
单磊	董事
龚文虹	董事单磊配偶
余德群	董事
孙海侠	董事余德群配偶
胡建斌	副总经理
来安县金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胡建斌配偶的姐妹控股的企业

(五) 关联方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来安县金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842,913.97	1,848,761.84
<u>合计</u>	<u>1,842,913.97</u>	<u>1,848,761.84</u>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高华传感、李维平、冯玉芹	10,000,000.00	2019-7-26	2023-9-23	否
高华传感、李维平、冯玉芹	10,000,000.00	2019-9-23	2023-9-23	否
高华传感、李维平	16,350,000.00	2020-4-17	2022-4-16	是
高华传感、李维平	10,000,000.00	2020-6-13	2022-6-12	是
高华传感、李维平、冯玉芹、单磊、龚文虹	10,000,000.00	2020-7-4	2023-7-3	否
高华传感、李维平、冯玉芹	9,000,000.00	2020-11-19	2024-1-4	否
高华传感、李维平、冯玉芹	10,000,000.00	2021-1-11	2022-3-30	是
李维平	1,000,000.00	2021-3-13	2023-3-12	否
李维平	5,000,000.00	2021-4-9	2023-4-8	否
李维平	4,000,000.00	2021-4-19	2023-4-18	否
高华传感、李维平、冯玉芹、单磊、龚文虹	10,000,000.00	2021-6-10	2024-6-9	否
李维平、冯玉芹、单磊、龚文虹	10,000,000.00	2021-6-23	2023-6-22	否
高华传感、李维平、冯玉芹、单磊、龚文虹	11,000,000.00	2021-7-1	2025-6-28	否
高华传感、李维平、冯玉芹、单磊、龚文虹	10,000,000.00	2021-12-2	2024-12-1	否
高华传感、李维平、冯玉芹	10,000,000.00	2022-1-21	2022-12-21	是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729,148.22	6,114,204.74

8. 其他关联交易

无。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来安县金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819,144.62	865,236.47
	合计	<u>819,144.62</u>	<u>865,236.47</u>

(七) 关联方承诺事项

无。

(八) 其他

无。

十三、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251,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251,000.00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照最接近授予日期的外部 PE 入股价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可行 权人数变动、服务期限等对可 行权权益工具数量做出最佳 估计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无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 金额	5,401,249.56	2,649,173.52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752,076.04	2,603,423.52

注1: 2021年2月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南京高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高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高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协议补充协议包含潜在服务期限。内部员工实际出资18,008,000.00元间接持有公司2,251,000.00元注册资本。员工间接取得的公司的股权成本低于该股权的公允价值,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根据公司2021年5月引进外部投资者对公司估值确定本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为27,012,000.00元,故公司根据员工的实际入股价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按照员工实际取得股份后的剩余服务期限内进行摊销。

注2: 2020年12月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南京高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协议补充协议包含潜在服务期限。内部员工实际出资4,392,000.00元间接持有公司549,000.00元注册资本。员工间接取得的公司的股权成本低于该股权的公允价值,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根据公司2021年5月引进外部投资者对公司估值确定本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为6,588,000.00元,故公司根据员工的实际入股价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按照员工实际取得股份后的剩余服务期限内进行摊销。

(三)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股份支付修改、终止情况。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二) 利润分配情况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未发生利润分配。

(三) 销售退回

无。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 债务重组

截止2021年末, 高华科技应收北京华高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高世纪”)货款5,888.00元, 应收北京华创智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智盛”)货款99,940.00元。2022年4月19日, 以上两家公司与高华科技达成债务重组协议, 华高世纪支付1,000.00元, 华创智盛支付29,000.00元, 剩余货款合计75,828.00元不再进行支付, 双方债权债务结清。公司已对以上两家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84,662.40元, 本期将坏账准备进行核销, 并将上述剩余货款与坏账准备核销的差额8,834.40元, 以债务重组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二) 资产置换

无。

(三) 年金计划

无。

(四) 终止经营

无。

(五) 分部信息

无。

(六) 借款费用

无。

(七) 外币折算

计入本期损益的汇兑损益为-149,771.80元；

(八) 租赁

项目	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5,445.60
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653,284.00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九)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十) 其他

无。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63,552,537.67	152,092,839.43
1-2年(含2年)	28,572,502.16	6,157,893.99
2-3年(含3年)	4,258,756.34	2,204,618.12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3-4年(含4年)	1,299,904.31	1,533,317.17
4-5年(含5年)	1,397,612.02	481,511.00
5年以上	662,005.00	350,482.00
小计	<u>199,743,317.50</u>	<u>162,820,661.71</u>
减:坏账准备	14,316,675.15	10,163,704.38
合计	<u>185,426,642.35</u>	<u>152,656,957.33</u>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199,743,317.50</u>	<u>100.00</u>	<u>14,316,675.15</u>		<u>185,426,642.35</u>
其中:账龄组合	199,743,317.50	100.00	14,316,675.15	7.17	185,426,642.35
合计	<u>199,743,317.50</u>	<u>100.00</u>	<u>14,316,675.15</u>		<u>185,426,642.35</u>

接上表: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162,820,661.71</u>	<u>100.00</u>	<u>10,163,704.38</u>		<u>152,656,957.33</u>
其中:账龄组合	162,820,661.71	100.00	10,163,704.38	6.24	152,656,957.33
合计	<u>162,820,661.71</u>	<u>100.00</u>	<u>10,163,704.38</u>		<u>152,656,957.33</u>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63,552,537.67	8,177,626.88	5.00
1-2年(含2年)	28,572,502.16	2,857,250.22	10.00
2-3年(含3年)	4,258,756.34	851,751.27	20.00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4 年 (含 4 年)	1,299,904.31	649,952.16	50.00
4-5 年 (含 5 年)	1,397,612.02	1,118,089.62	80.00
5 年以上	662,005.00	662,005.00	100.00
合计	199,743,317.50	14,316,675.15	

接上表:

名称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2,092,839.43	7,604,641.97	5.00
1-2 年 (含 2 年)	6,157,893.99	615,789.40	10.00
2-3 年 (含 3 年)	2,204,618.12	440,923.62	20.00
3-4 年 (含 4 年)	1,533,317.17	766,658.59	50.00
4-5 年 (含 5 年)	481,511.00	385,208.80	80.00
5 年以上	350,482.00	350,482.00	100.00
合计	162,820,661.71	10,163,704.38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	10,163,704.38	4,188,283.17	49,350.00	84,662.40	14,316,675.15
合计	10,163,704.38	4,188,283.17	49,350.00	84,662.40	14,316,675.15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4,662.4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A01	61,456,464.57	30.77	3,789,187.64
M01	27,391,780.00	13.71	1,694,761.50
C02	18,371,433.10	9.20	1,204,495.35
C01	9,894,288.00	4.95	661,189.90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D01	6,760,287.50	3.38	338,014.38
合计	<u>123,874,253.17</u>	<u>62.01</u>	<u>7,687,648.77</u>

6.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期末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的情况。

(二) 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1,852,437.40	49,895,314.78
合计	<u>51,852,437.40</u>	<u>49,895,314.78</u>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0,380,000.00	2,679,000.00
1-2年(含2年)	2,609,000.00	22,650,000.00
2-3年(含3年)	22,650,000.00	6,367,085.00
3-4年(含4年)	6,367,085.00	18,388,179.78
4-5年(含5年)	10,202,252.40	
5年以上	4,500.00	4,500.00
小计	<u>52,212,837.40</u>	<u>50,088,764.78</u>
减: 坏账准备	360,400.00	193,450.00
合计	<u>51,852,437.40</u>	<u>49,895,314.78</u>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51,549,337.40	49,455,264.78
保证金及押金	663,500.00	633,500.00
合计	<u>52,212,837.40</u>	<u>50,088,764.78</u>

(3) 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93,450.00			<u>193,450.00</u>
期初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66,950.00			<u>166,950.00</u>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u>360,400.00</u>			<u>360,400.00</u>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信用风险组合	193,450.00	166,950.00			360,400.00
合计	<u>193,450.00</u>	<u>166,950.00</u>			<u>360,400.00</u>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南京高华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款	51,549,337.40	0-5年	98.73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00,000.00	3-4年	0.57	150,000.00
江苏三棱智慧物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50,000.00	4-5年	0.48	200,000.00
南京宇众先科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0.19	5,000.00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押金	8,000.00	1-2年	0.02	800.00
合计		<u>52,207,337.40</u>		<u>99.99</u>	<u>355,800.00</u>

(7) 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8)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9) 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的情况。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投资	18,000,000.00		18,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106,111.76		2,106,111.76
合计	20,106,111.76		20,106,111.76

接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投资	18,000,000.00		18,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092,897.24		2,092,897.24
合计	20,092,897.24		20,092,897.24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高华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			18,000,000.00		

2. 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一、联营企业			
南京国盛防务装备有限公司	2,092,897.24		
合计	2,092,897.24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红利或利润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红利或利润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南京国盛防务装备有限公司	7,516.74		5,697.78	
<u>合计</u>	<u>7,516.74</u>		<u>5,697.78</u>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期末 减值准备余额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南京国盛防务装备有限公司			2,106,111.76	
<u>合计</u>			<u>2,106,111.76</u>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0,401,606.05	106,099,461.99	223,729,871.07	88,114,025.21
其他业务	4,452,093.79	3,779,980.49	2,331,461.65	1,748,692.12
<u>合计</u>	<u>274,853,699.84</u>	<u>109,879,442.48</u>	<u>226,061,332.72</u>	<u>89,862,717.33</u>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商品类型		
传感器产品	238,704,464.85	201,751,217.60
传感器网络系统产品	31,697,141.20	21,978,653.47
<u>合计</u>	<u>270,401,606.05</u>	<u>223,729,871.07</u>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269,823,356.98	223,138,333.84
境外	578,249.07	591,537.23
<u>合计</u>	<u>270,401,606.05</u>	<u>223,729,871.07</u>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270,401,606.05	223,729,871.07
<u>合计</u>	<u>270,401,606.05</u>	<u>223,729,871.07</u>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公司销售业务的履约义务，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或服务的履约义务。

(五)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3,074,639.08	832,850.96
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7,516.74	24,190.26
债务重组收益	8,834.40	
合计	<u>3,090,990.22</u>	<u>857,041.22</u>

十八、补充资料

(一)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要求，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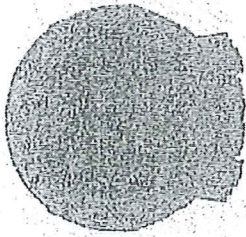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30,967.95	1,541,148.84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8,834.40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43,262.47	321,420.55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49,350.00	104,663.00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705.20	-71,830.43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74,639.08	832,850.9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u>4,638,348.70</u>	<u>2,728,252.92</u>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715,872.47	379,103.11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u>3,922,476.23</u>	<u>2,349,149.81</u>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3,922,476.23	2,349,149.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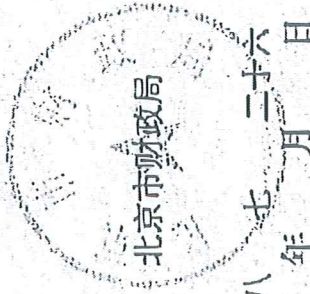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04	0.81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6	0.78	0.78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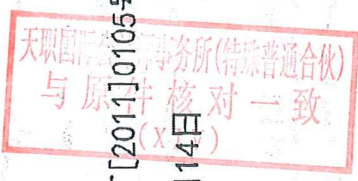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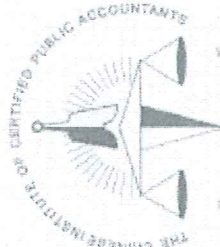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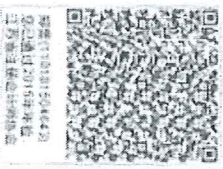
姓名 郑雯
 Full name 郑雯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3-12-25
 Date of birth 1983-12-25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20402198312252224
 Identity card No. 32040219831225222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件核对一致

证书编号 110101504643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4643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年03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年03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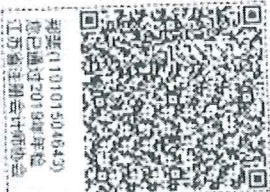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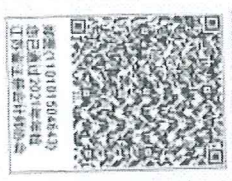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在
 This certificate



郑雯(110101504643)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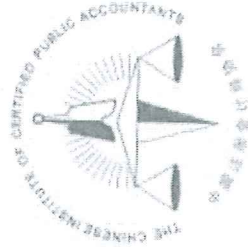


郑雯(110101504643)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郑雯(11010150464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刘卫钦
Full name: Liu Weiqi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91-10-20
Date of birth: 1991-10-20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Tianzhi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Jiangsu Branch
身份证号码: 410928199110203312
Identity card No.: 410928199110203312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IV)



刘卫钦(11010150075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15007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e



姓 名 刘华凯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2-02-2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1042319820224733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与原件核对一致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0025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9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刘华凯(11000240025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26,218.66	10,017,968.6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609,673.66		
应付账款	65,416,514.12	64,155,433.1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1,117,170.12	27,822,116.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892,173.51	12,099,090.29	
应交税费	6,520,438.32	8,778,322.19	
其他应付款	140,189.58	244,287.2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8,791.29	497,618.16	
其他流动负债	14,960,871.88	25,976,553.44	
流动负债合计	130,932,041.14	149,591,389.7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902,458.62	4,326,425.70	
递延收益	27,833,150.91	26,191,786.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17,175.84	2,684,300.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352,785.37	33,202,512.49	
负 债 合 计	166,284,826.51	182,793,902.26	
股东权益			
股本	99,600,000.00	99,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4,773,800.62	214,058,967.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40,331.27	-940,331.2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887,690.83	28,887,690.8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8,951,878.05	204,583,107.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61,273,038.23	546,189,433.92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561,273,038.23	546,189,433.92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727,557,864.74	728,983,336.18	

法定代表人：李维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米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瑞

李维平


李米镇


张瑞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南京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63,579,682.50	50,558,289.07	
其中：营业收入	63,579,682.50	50,558,289.0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5,494,736.06	36,832,057.08	
其中：营业成本	25,641,690.84	19,946,676.4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07,657.12	680,354.25	
销售费用	2,487,719.21	1,862,571.83	
管理费用	7,362,847.65	5,596,991.79	
研发费用	9,079,705.15	8,557,505.16	
财务费用	15,116.09	187,957.56	
其中：利息费用	54,723.13	195,891.36	
利息收入	80,969.12	24,894.87	
加：其他收益	233,842.87	518,374.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3,875.74	549,566.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616.66	279,616.8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82,254.58	-2,578,625.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30,140.25	-794,274.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457,886.88	11,700,890.1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6,084.46	11,074.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451,802.42	11,689,816.13	
减：所得税费用	1,083,031.40	633,042.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68,771.02	11,050,773.7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68,771.02	11,050,773.7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68,771.02	11,050,773.7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368,771.02	11,050,773.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1	

法定代表人：李维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来凭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瑞

李维平

李来凭

张瑞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南京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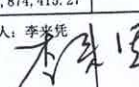
项 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661,258.16	16,777,958.2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0,087.39	1,234,823.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21,345.55	18,012,781.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16,407.63	8,690,572.9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873,660.72	19,764,024.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09,765.63	3,733,609.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20,927.11	8,315,292.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20,761.09	40,503,499.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99,415.54	-22,490,718.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7,000,000.00	18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8,756.15	870,987.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548,756.15	183,870,987.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49,530.04	3,293,223.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2,000,000.00	16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749,530.04	168,293,223.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00,773.89	15,577,763.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500.00	229,041.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2,902.10	10,229,041.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24,402.10	20,458,083.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402.10	-10,458,083.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7,514.25	-6,112.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652,105.78	-7,148,109.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31,526,521.05	49,342,322.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874,415.27	42,194,21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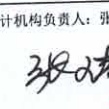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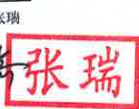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李维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来凭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瑞

李维平



李来凭



张瑞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608,768.26	130,996,696.9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280,879.13	50,243,262.4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189,965.79	43,657,953.53	
应收账款	222,825,755.96	185,426,642.35	
应收款项融资	17,715,700.00	15,190,879.90	
预付款项	1,426,795.15	1,321,359.8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2,099,246.88	51,852,437.4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1,070,232.57	138,222,583.5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63,611.13	2,312,130.91	
流动资产合计	615,380,954.87	619,223,946.9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106,111.76	20,106,111.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893,727.92	10,893,727.9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7,329,257.88	58,536,875.23	
在建工程	1,777,692.98	1,777,692.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5,943,357.69	47,068,591.23	
无形资产	2,167,605.82	1,819,034.6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01,442.84	2,203,475.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59,711.08	8,225,027.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60,052.83	645,82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338,960.80	151,276,360.67	
资产总计	767,719,915.67	770,500,307.60	

法定代表人：李维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来凭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瑞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南京南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26,218.66	10,017,968.6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609,673.66		
应付账款	63,190,693.32	61,904,440.2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1,117,170.12	27,822,116.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903,985.98	12,018,118.29	
应交税费	6,313,211.03	8,792,327.95	
其他应付款	139,862.58	243,960.2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57,587.82	3,808,796.53	
其他流动负债	14,960,871.88	25,976,553.44	
流动负债合计	132,319,275.05	150,584,282.0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4,654,481.75	45,964,777.1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902,458.62	4,326,425.70	
递延收益	23,128,768.78	21,453,921.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17,175.84	2,684,300.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302,884.99	74,429,424.38	
负 债 合 计	207,622,160.04	225,013,706.39	
股东权益			
股本	99,600,000.00	99,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4,773,800.62	214,058,967.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40,331.27	-940,331.2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887,690.83	28,887,690.8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7,776,595.45	203,880,274.32	
股东权益合计	560,097,755.63	545,486,601.21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767,719,915.67	770,500,307.60	

法定代表人：李维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来凭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瑞

李维平
印

李来凭

张瑞

利润表

编制单位：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63,549,255.18	50,558,289.07	
其中：营业收入	63,549,255.18	50,558,289.0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5,902,948.61	37,615,081.93	
其中：营业成本	25,687,238.64	19,946,676.4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45,029.28	510,963.41	
销售费用	2,488,670.41	1,850,838.52	
管理费用	7,264,213.57	5,982,671.90	
研发费用	9,102,971.44	8,500,492.83	
财务费用	614,825.27	823,438.78	
其中：利息费用	655,044.17	192,267.44	
利息收入	80,767.38	24,894.87	
加：其他收益	200,032.85	467,846.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3,875.74	549,566.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616.66	279,616.8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82,254.58	-2,578,625.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30,140.25	-794,274.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985,436.99	10,867,337.7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6,084.46	11,074.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979,352.53	10,856,263.74	
减：所得税费用	1,083,031.40	639,042.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96,321.13	10,217,221.3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96,321.13	10,217,221.3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896,321.13	10,217,221.3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李维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来凭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瑞

李维平
李维平印

李来凭
李来凭印

张瑞
张瑞印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630,830.84	16,770,058.2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9,558.77	1,234,304.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90,389.61	18,004,362.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10,688.98	8,197,867.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643,316.43	19,593,777.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55,709.62	3,557,866.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00,844.75	8,282,172.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10,559.78	39,631,68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20,170.17	-21,627,321.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7,000,000.00	18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8,756.15	870,987.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548,756.15	183,870,987.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49,530.04	3,076,649.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2,000,000.00	16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749,530.04	168,076,649.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00,773.89	15,794,338.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500.00	229,041.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2,902.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24,402.10	10,229,041.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402.10	-229,041.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7,514.25	-6,112.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372,860.41	-6,068,138.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30,996,696.96	49,092,830.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623,836.55	43,024,692.16	

法定代表人：李维

李维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来凭

李来凭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瑞

张瑞